

安徽工业大学

学 生 手 册

学生工作部（处）编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　言

为了加强学生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促进教学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根据国家教育部2017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对2019年9月版的安徽工业大学《学生手册》进行了修订。新的《学生手册》内容更全面，要求更具体。

希望各学院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广大同学学习修订后的安徽工业大学《学生手册》，严格执行，不断总结经验，使我校学生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新的安徽工业大学《学生手册》编印下发后，在全校学生中开始执行。

安徽工业大学
2020年9月

目 录

行 为 规 定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	
安徽工业大学实施办法.....	29

教 学 与 学 籍 管 理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	38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4
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	57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60
安徽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遴选工作试行办法.....	65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学实施办法.....	75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78
安徽工业大学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80
安徽工业大学普通学生体育代表队运动员学习成绩加分实施 细则（试行）.....	85

安徽工业大学提前及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	88
安徽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补考和重学管理办法	90
安徽工业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94
安徽工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96
安徽工业大学选课管理规定	104
安徽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习预警办法（节选）	107
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教育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109
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学分转换课程学分管理 办法（试行）	112
安徽工业大学激励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114
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17
安徽工业大学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AA 级）专项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129
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132
安徽工业大学“创新能力试点班”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140
关于加强课堂纪律管理的意见	144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149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51
安徽工业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节选）	153

学 生 资 助

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54
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159

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	162
附件 1：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165
附件 2：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68
附件 3：安徽工业大学“先进班集体”创建及评比办法（试行）	172
附件 4：安徽工业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175
附件 5：安徽工业大学学风优良宿舍评选办法	177
安徽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78
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183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86

综合管理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92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4
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210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节选）	218
附件 1：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试行）	222
附件 2：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228
关于在大学生中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实施细则	231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235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41
安徽工业大学假期留校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246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248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55
安徽工业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	264
安徽工业大学校园一卡通管理暂行办法	270
安徽工业大学公共场所防火要点	277
安徽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规程	279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证、学生校徽管理规定	288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体育工作管理条例	290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实施意见	29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 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

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

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

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

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

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 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

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

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

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

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 41 号令)

安徽工业大学实施办法

(安工大〔2017〕1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教育部2017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安徽工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细则具体内容，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见《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宝钢大专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研究生学籍管理见《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

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安徽工业大学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伤害自身或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团委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

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办法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校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安工大〔2005〕71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安徽工业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

(办〔2017〕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尊重学生个性化培养和学习，进一步完善学校学分制管理，结合学校实施学分制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三条 实行弹性学制，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可提前或延期完成学业。标准学制为四年的学生在校学习的年限可以为3—6年；标准学制为五年的学生在校学习的年限可以为4—7年。

第四条 凡能按照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提前修完各类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允许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进入毕业设计的前一学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查通过后经教务处批准，列入提前毕业计划。

第五条 凡在基本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或因休学、辅修而不能按期毕业的学生，允许延期完成学业。

第六条 提前及延期毕业管理按照《安徽工业大学提前及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七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单位，是课程内容的一个量化指标。课程学分具体计算如下：

1. 理论课程每学期一般上课 16 学时为 1 学分。
2. 体育课一般 30 学时为 1 学分。
3. 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等分散进行的，一般每 20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进行的，每周为 1 学分。

第八条 学生修读一门课程后，必须完成该课程各个教学环节，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九条 各专业按照课程性质可分为必修课、选修课。
1. 必修课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课程或环节。该类课程学生必须修读及格。

2. 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是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设置的拓展专业能力和知识的课程，学生根据专业选修学分要求，在培养方案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范围内自由选择，修满学分要求。

公共选修课是拓宽学生人文、艺术、科技视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而开设课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由选择相应课程，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第四章 选 课

第十条 实行缴费注册选课制度，学生需在缴纳注册学费并

办理注册手续后，才能取得选课资格。所有课程学习均需网上选课，不选课不得参加课程学习。

第十二条 新生在入学后两周内由学校安排完成选课，在校生一般在前一个学期末进行选课。

第十三条 学生应参照本专业培养方案，根据本人的学业规划和个人兴趣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要首先保证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选课，再选公共选修课和重学课程，同时要兼顾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

第十四条 选课具体要求及选课管理按照《安徽工业大学选课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免听与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因重学课程、双学位课程与学期内本专业计划课程有部分或全部冲突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课程免听。

第十六条 每学期免听课程不可超过 2 门，免听的学生要提交免听申请表，并按时完成教师指定的作业、实验、参加平时测验等。平时成绩考核合格，方可参加课程考试。学生免听申请由教务处负责审查。

第十七条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辅修、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年级变动、课程调整等原因引起课程修读与培养方案要求有偏差，但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在课程类别、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可以申请课程免修，课程免修由教务处负责审核。

第十八条 课程免修后，该课程的实验、实习环节不得免修，须通过实验、实习环节后，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八条 政治理论课、思想教育课、体育课、教学与毕业实习不得免修。

第六章 补考与重学

第十九条 补考。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正常考试未获得学分的，或者课程正常考试前已办理完因故缺考手续的，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

第二十条 重学。学生课程考试未获得学分，或已通过该门课程考试取得相应学分，但成绩不够理想，希望提高学分绩，都可以申请重学。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重学次数不限。

补考与重学管理按照《安徽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补考和重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课程学分以学期为计算单位。课程考核及格，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百分制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及格。

第二十二条 平均学分绩。平均学分绩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可作为学位评定的重要依据。计算方法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 = \sum (\text{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分绩点。学分绩点反映了学生学习质量和学业水平的差异，该指标仅供学生自主学分换算使用，不作为本校学生学习质量的评价指标。

1. 计算方法如下：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text{该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2.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

考核成绩		绩点
百分制成绩范围	五级分制成绩	
96—100	优+ (A+)	4.5
90—95	优 (A)	4.2
85—89	良+ (B+)	3.8
80—84	良 (B)	3.5
75—79	中+ (C+)	2.9
70—74	中 (C)	2.5
60—69	及格 (D)	1.8
<60	不及格 (F)	0

第二十四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完整记入本人档案。对于补考、重修通过课程考试获得学分的予以标注；多次重修的课程在计算平均学分绩和学分绩点时以最高成绩计。

第八章 毕业、学位、结业和肄业

第二十五条 毕业。学生在弹性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位。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符合国家及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具体办法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结业转毕业。结业的学生，在毕业后一年内，且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可申请结业转毕业考试，考试通过，符合毕业条件的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肄业。未完成专业培养要求，但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的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被开除学籍或无肄业证书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章 双学位、辅修

第三十条 具有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学籍，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主修专业的课程无重考或重学，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在 75 以上者，可在第二学期或第四学期申请修读不同学科门类的双学位专业。

第三十一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所取得双学位课程学分已满 30 学分（免修学分除外）但未达到双学位授予条件者，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未达到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条件者，已取得的双学位课程学分可记入校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三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7 年 9 月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安工大〔2017〕10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2017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工业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对《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安工大〔2015〕48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安工大〔2015〕48号）同时终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籍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新生入学须知有关要求和规定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按新生入学须知事先向学校相关部门请假，说明理由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应经校招生办批准，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15天。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身份证明材料，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审查发现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学生入学后，学校组织招生办公室、各学院、校医院及其他相关部门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条 新生有如下情况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新生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校医院或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自通知之日起，立即离校医治。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校招生办公室提交申请（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者，可到校招生办

公室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应征入伍新生应向校招生办提交入伍相关材料，经审核确认属实，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三）新生因创业等事由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申请应附有家长意见及有关创业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和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本校在籍学生的一切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 15 天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个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须缴清当学年应缴费用后方能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的，应当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 15 天及以上未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管理模式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学分制包括选课制度、双学位制度和弹性学年制度等，学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学分制教学实施办法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条 标准学制为四年的学生在校学习的年限可以为 3—6 年；标准学制为五年的学生在校学习的年限可以为 4—7 年。对于

休学创业的学生其学习年限可再延长 1 年。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正常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延期毕业。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者，按《安徽工业大学提前及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办〔2013〕29 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视为该课程考核及格，课程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该课程考核不及格。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课终考核，考核可以采用多种形式，课程考核按《安徽工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3〕10 号）等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条 课程学习实行选课制，不选课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双学位专业课程学分的学习与认定，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办〔2013〕28 号）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或者“违纪”字样。

第十二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正常考核不及格的，按照《安徽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补考和重学管理办法》参加补考或重学，补考成绩或重学成绩在学生学业成绩单上予以标注。

第十三条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辅修、校际交流、联合培养、年级变动、课程调整等原因引起课程修读与培养方案要求有

偏差，但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在课程类别、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可以申请课程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填写《免修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双学位课程由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由学生申请，经所在学院认定，学校审批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申请计入学业成绩，折算学分。认定程序按《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学分转换课程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通过后，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核同意，可以承认课程学分。

第五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七条 考勤与纪律

(一) 学生要按时参加培养（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旷课三次以上者无资格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二) 每学期假期结束，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返校，并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报到，应提交必要的证明并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未准或无故不按时报到、

注册者，按旷课处理。

(三)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校内外学习活动时，应持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两天以内的，本人提出申请，由辅导员批准；2天以上、1周以内的，由学院分管负责人批准；1周以上的，经学院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呈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离校实习期间，因故应当请假的，应严格遵守《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实习守则》中有关规定。经以上审批手续的假条均交所在学院办公室存查。请假手续由本人亲自办理，并有书面请假条。如因病确实行动不便的，可托人代办；因急病不能及时办理请假手续者，应当在3天内托人代办，一般不得事后补假。事后请假或委托他人口头招呼者，一律不予认可，考勤时按旷课处理。

(四) 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到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销假；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销假者，应交必要证明到学院办公室办理续假手续。逾期不续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的均按旷课处理。

(五) 对于学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集体劳动、实习、军训等，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每一天按旷课4学时计。

第六章 试读、劝退、升级、旁听、跳级

第十八条 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籍处理。军训课、公共选修课不计入学籍处理学分。

第十九条 试读、劝退、升级

(一) 学生出现以下情况的，给予试读处理，学籍编入下一年级。

1. 一年级所获得学分（补考后） ≤ 30 ；
2. 二年级累计所获得学分（补考后） ≤ 70 ；

3. 三年级累计所获得学分（补考后） \leqslant 110;
4. 四年级累计所获得学分（补考后） \leqslant 145（仅适用于五年制学生）。

（二）试读期间凡获得学分达到以下要求的，学籍可返回原年级。

1. 一年级累计获得学分（补考后） >70 ;
2. 二年级累计获得学分（补考后） >110 ;
3. 三年级累计获得学分（补考后） >145 （仅适用于五年制学生）。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补考结束后，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学籍返回申请表》，学院审核后统一报教务处。

- （三）学生累计两次试读或出现以下情况的，给予劝退处理。
1. 一年级所获得学分（补考后） \leqslant 20;
 2. 二年级累计所获得学分（补考后） \leqslant 50;
 3. 三年级累计所获得学分（补考后） \leqslant 90;
 4. 四年级累计所获得学分（补考后） \leqslant 135（仅适用于五年制学生）。

（四）学生未受到试读、劝退处理的可以正常升级。

第二十条 旁听

（一）劝退的学生若希望继续留校学习者可申请旁听。在下达劝退处理文件后30日内，由本人及家长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并经教务处审核后，允许在校旁听，超过规定期限不提出申请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二）旁听的学生，随下一年级学习，学、宿费按下一年级标准收取。凡原学费未缴清者，须先补缴学费，方可办理旁听手续。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旁听：

1. 课程考试有作弊行为的；

2. 凡因违纪行为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没有明显悔改的；

3. 在旁听期间，学生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旁听学生在旁听期内没有受到新的学籍处理，视为合格，转为正常学习。

第二十一条 跳级。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在完成本年级专业培养（教学）计划基础上同时取得上一年级专业培养（教学）计划 2/3 以上必修课学分或按专业培养（教学）计划（除毕业设计外）未获得学分累计不超过 8 学分的准许跳级。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补考结束后，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学院审核后统一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转学实施办法》执行。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达一学期总

学时达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

（三）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等缺课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四）应征入伍及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单位，但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不含休学创业），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缴费用按《安徽工业大学学宿费收缴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处理，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旁听的学生，不得办理休学，特殊情况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办理请假。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未办理休学手续，按在校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期间所发生的行为，由其本人负责。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生休学，户口不变更。

第二十八条 需要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教务处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应当休学，本人虽未提出申请，学院应通知学生本人限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将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年限）。

第三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二) 凡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学生，一律在休学期满前一周，持有关证明到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复学资格，同时取消其学籍。

复学的学生，依据修课的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如该专业相应年级未招生，可转入由学校安排的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一条 因创业申请休学的按照《安徽工业大学激励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九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 不论任何原因（含休学、旁听），在校学习时间四年制超过6年的（五年制超过7年的）（不含服兵役和休学创业）；

(二) 受到劝退处理，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旁听手续的；

(三) 未能按时毕业或结业又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延期毕业手续的；

(四)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八)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九)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达到上述退学标准者，可由所属学院提交报告及相关材料，经教务处或学生工作处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公布退学处理结果。

学生因各种原因自愿申请退学的，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主管院长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天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且属于规定申诉范围的，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章 毕业、学位、双学位、辅修、结业、肄业

第三十六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时未获得学位的，可在毕业后一年内，申请补授学位。具体办法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取得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个专业规定的学分者，并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双学士学

位；未达到授予双学士学位标准而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的，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专业辅修及双学位修读与管理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且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重新申请课程学习取得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若符合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补授学士学位。证书日期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条 未完成专业培养要求，但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的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被开除学籍和不符合发放肄业证书条件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联合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证书信息上报。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将取消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各类学习证明；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生对学校所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妥为保存。如有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向学校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经学校认定同意申请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学籍管理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参照《安徽工业大学激励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新生 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

(办〔2017〕44号)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为了做好我校本（专）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维护学生权益及学校办学秩序，确保新生及时取得学籍，并及时做好学籍注册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审查工作机制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由教务处（招生办）负责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并对本学院的学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负全责。各学院应成立新生资格审查工作组，要明确专人，落实责任，务使审查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新生资格审查程序

1. 新生报到入学环节

现场报到期间为初步审查。新生本人应持我校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到本学院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各学院报到组要利用我校新生在线报到系统认真查验新生姓名、身份证件、照片等相关重要信息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准其办理入学手续。

2. 新生纸质档案收集环节

新生纸质档案是个人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生入学报到时应根据生源所在地招办的要求统一邮寄新生档案，学校应有专人负责接受纸质档案。纸质档案内容应包括：“高校招生考生

报名登记表”；“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高校招生考生资源信息核对表”；高中学生学籍表或毕业生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入党入团材料等。对于没有档案的新生，所在学院应告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各学院收齐本学院全部新生档案后，统一移交学生工作部（处），由学生工作部（处）汇总整理后移交校综合档案室保管。各学院上交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新生入学后的3个月。

3. 新生信息核对环节

新生进校后在军训期间，教务处将下发各学院新生信息核对表格，各学院辅导员要督促每个新生进行认真核对，对姓名或身份证号与招生数据有出入的新生，有关学院要及时调阅其纸质档案进行核查。

4. 新生身份复查环节

新生报到入学后的3个月内，为新生身份复查阶段，各学院应结合新生所交的照片、纸质档案、高考电子档案信息对所有新生的身份进行复核，对有疑问的新生应该进一步核查。该项工作应由各学院新生辅导员或班主任以及导师完成。

5. 日常审核环节

对在校期间提出变更姓名和身份证号的学生，各有关学院应重点审核，严格把关。

6. 审查情况汇总上报

报到初审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上报招生办公室报到初审结果；入学后的3个月内，各学院要将复查情况汇总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将根据审查结果做好新生学籍注册等工作。日常审核阶段发现问题及时与教务处沟通处理。

三、新生身体复查：

由校医院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联颁布的《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精神组织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体检情况报校招生办公室。

四、审查结果处理

新生报到初步审查阶段，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或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合格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教务处依据各学院对新生资格的初审情况和校医院对新生的体检结论，将合格新生的信息上报教育部进行学籍电子注册，作为学生毕业时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审核依据。

六、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办〔2008〕19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校学位〔201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学士学位评定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范围包括学校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本科专业或外校向本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相应本科专业。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较好地完成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培养计划。

第四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者应通过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考试、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且满足以下业务条件：

1.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 ≥ 70 （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2.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英语专业参加 TEM4）考试达到学

校规定的分数。

第五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者应达到下列学术水平：

1.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础技能；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

1. 在校学习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 申请者的课程成绩学分绩、毕业论文未达到本细则标准之规定的；
3. 在读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且没有明显悔改者；
4. 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等严重学术不端者。

第三章 学士学位申请程序

第七条 安徽工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主管部门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重大问题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研究决定。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每届学生毕业前，由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于每年 6 月份前会同教务处核对学习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
2. 每届学生毕业前，由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于每年 6 月份前会同学生工作处核对学生受奖惩情况；
3. 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汇总并提供学生学习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及毕业鉴定等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

核，确定学士学位授予和不授予名单，并填写授予（不授予）学位报表（包括综合报表），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要写明不授予原因，报教务处初步审核；

4. 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与其他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学校教务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毕业应妥善保存学士学位证书，如有遗失，可经本人申请，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出具相应材料，经学校核实后办理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所授学位，并追缴已经发放的证书。

第五章 学士学位补授

第十三条 已从学校毕业或结业但在校期间因以下两种原因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可在毕业或结业后未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

年限内，重新申请课程学习取得学分，若符合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补授学士学位。

1. 毕业时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毕业学分要求的结业生，但累计未获得学分数不得超过 12 学分。

2. 虽已获得毕业证书，但毕业时仅平均学分绩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而未获得学位证书的学生。

第十四条 补授学士学位程序

1. 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学生，可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文件中结业转毕业流程，完成课程学习。课程考核合格后，经教务处审核，对于符合学士学位补授条件的学生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教务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补发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 月初或 7 月初。

第六章 学士学位授予附则

第十五条 安徽工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1. 平均学分绩= $\sum (\text{课程学期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
2. 统计课程范围包括除全校公共任选课、临时性课程以外的所有课程；
3. 非英语专业的大学英语，以四个学期的英语成绩作为计算对象；
4. 同一门课程按最高成绩计算；

第十六条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运动会或破校以上运动会记录者，可根据获奖情况适当降低平均学分绩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1.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运动会或破校以上运动会记录者，授予学士学位的平均学分绩不小于 69 分；
2. 校运动队员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运动会获得个人或团体项目前三名者、代表省（部）参加全国性运动会者、代表学校参加跨学校跨地区运动会获得个人或团体项目前三名者，授予学士学位的平均学分绩不小于 68 分；两次获得省（部）级比赛前三名者、获得省（部）级比赛个人或团体前三名者，授予学士学位的平均学分绩不小于 67 分；
3. 校运动队员代表省（部）参加全国性运动会，获得个人或团体项目前八名或三次获得省（部）级比赛前三名者，如符合毕业条件，均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竞赛获奖者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个人或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上级学位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期间若与上级学位委员会新的文件规定不符，以上级学位委员会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校学位〔2018〕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 试行办法

(办〔2017〕49号)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注重学生一贯表现，进一步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管理，使得推免生的推荐选拔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此项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 学校成立以分管副校长为组长，研究生院（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教育学院、团委和纪委（监察处）主要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推免遴选工作实施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推免生遴选和申诉工作。教务处负责审核申请推荐学生的课程学习和成绩排名等情况；学生工作部（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审核学生的评奖评优获奖情况以及就业信息管理，不得推荐已录取的“推免生”参加就

业；创新教育学院负责审核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中获奖情况；团委负责审核“挑战杯”竞赛、见义勇为等情况；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全程监督学校推免生的遴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部），负责修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推免生”工作，负责“推免生”信息和材料的上报、复试安排等工作，负责统一保存本校的推免生遴选评审和招生复试等资料。

（二）各学院成立由 5 或 7 人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教师代表、相关行政工作人员（含分管教学、学生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科研秘书和毕业班辅导员等）参加。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面试选拔工作方案并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本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遴选办法同时报学校领导小组备案。

（三）各学院分专业或按一级学科成立候选人面试工作小组（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5 人），负责推免生候选人的面试工作。每个面试小组设教师秘书 1 名。

整个推免生遴选过程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三、申请选拔对象

我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

四、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当年度推荐推免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学院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以及硕士学位点分布及导师数量等情况，确定各学院推免生的具体推荐

名额，并委托研究生院下达至各学院。

五、推荐候选人遴选条件

（一）基本学业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本科期间一贯表现良好，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综合素质较好，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或受处分记录，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艺术设计类学科此项不作硬性要求，通过国家级要求的优先。外语类学科由学科所在学院单独确定并报学校备案）。

5. 以专业为单位，在已完成本科前三年或前四学年（五年制）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名列专业排名前 25%，且无不及格记录的学生中，由高到低进行推荐。

（二）创新特长评定条件

1. 在满足（一）基本学业中的 1、2、3、4 条的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申请书须附相关材料），其已完成本科前三年或前四学年（五年制）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 30%，且无不及格记录：

- (1) 在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或单项竞赛中获奖（团队取前 3 名）（以创新教育学院认定的竞赛项目为准，下同）；
- (2) 获得过省级以上各类表彰的优秀学生；

- (3) 在三类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第1作者）；
- (4) 获得排名第一的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
- (5) 在国家级以上体育赛事中获得奖牌的（全运会、大运会、锦标赛，下同）；
- (6)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以上比赛个人项目三等奖及以上。

2. 满足（一）基本学业条件中的1、2、3、4条，同时在校期间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在挑战杯系列科技竞赛中获得过国家级奖励（团队取前3名）或单科性科技竞赛中获得过国际级奖励（团队取前3名）或排名第一的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者，其已完成本科前三学年或前四学年（五年制）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35%，且无不及格记录（申请书须附相关材料）。

3. 对于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满足（一）基本学业条件中的1、2、3、4条，同时在校期间获得全国性重大体育比赛省级以上奖励者，且已完成本科前三学年或前四学年（五年制）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40%，且无不及格记录（申请书须附相关材料）。

4.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满足（一）基本学业条件中的1、2、3、4条，同时在校期间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在挑战杯系列科技竞赛中获得过国家级一等及以上奖励（团队取前2名）或排名第一的已授权发明专利2项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经公示3天无异议后可直接参加综合面试。

（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遴选条件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推免遴选的在已完成本科前三学年或前四学年（五年制）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 45%，且无不及格记录。具体遴选办法由团委牵头另行通知。

六、遴选工作程序

推免生的遴选分为三个阶段：候选人推荐选拔阶段、候选人面试考核阶段和根据综合成绩确定拟定推免生阶段。

（一）候选人推荐选拔

各学院根据本文件的要求，按照学校下达至学院推免生名额的 1.2—3.0 倍确定候选人数，组织学生自愿申报。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拟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学生，须填写《安徽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到所在学院报名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专业名次、本科阶段前三年必修课成绩及全国英语四（六）级成绩、发表论文和科技获奖情况等材料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择优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并在学院内公示候选人名单，公示期 3 天，同时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在推荐遴选候选人时，若有申请候选人满足“五、（二）创新特长评定条件”但仅有 1 门重学或补考课程（必须是无作弊和违纪，以第一次考试成绩统计）的，经学院遴选小组审核考察该生的科研和专业能力（必须有提前进入相关学院老师科研课题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且报本校的），并报学校推免生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该生可列入候选人选拔名单并公示。

（二）候选人综合面试考核

各学院按照推免生面试选拔工作的基本内容和时间节点的要求确定各学科专业的具体面试选拔办法（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

等情况制定并公布)分专业或按一级学科组织实施综合面试工作，对候选人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做出评判。面试环节应考虑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所获得的成绩情况。对创新特长加分部分应有面试评审环节。

推免生面试选拔工作的基本内容要求为：外语口语交流能力（10分）；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90分），合计100分。每个候选人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

面试小组成员必须遵守面试工作纪律，做到公平公正，严谨认真，对每个候选人独立评分。

为加强面试工作的管理，面试现场需设置录音或录像设备，记录面试过程，秘书对面试情况进行记录。面试结束后，面试记录材料需当场上交面试秘书整理，并经组长确认签字后交学院，由学院负责保存备查。

（三）拟定推免生的确定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候选人学业基本情况、创新特长情况以及面试工作小组提供的综合面试情况等遴选确定本学院的拟定推免生名单（与学校分配名额等同），并在学院网页上进行公示（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等），公示期为10天。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综合成绩的具体计算方法：（学习成绩以教务处统一审核的本科前三学年或前四学年（五年制）第一次考试且无不及格成绩平均学分绩算法为准）

综合成绩= 学习成绩×70%+综合面试成绩×30%+创新特长加分（创新特长加分最高限制8分以内）

（四）创新特长奖励加分规则和注意事项如下

1. 创新特长奖励分为竞赛类、知识产权类、论文类和其它荣

誉类等共四类，各类奖励加分如下：

(1) 竞赛类

(i) 学生获得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竞赛（不含“挑战杯”）或某单项奖励积分表

获奖等级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或某单项二等奖以上1项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或某单项一等奖1项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竞赛或某单项二等奖1项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竞赛或某单项三等奖1项
项目类别及分值	A	6	4	3	2
	B	5	3	2	1
	C	3	2	1	0.5

(ii) 学生获“挑战杯”竞赛奖励积分表

获奖等级		获得挑战杯省级竞赛特等奖及以上者	获得挑战杯省级竞赛一等奖者	获得挑战杯省级竞赛二等奖者	获得挑战杯省级竞赛三等奖者
排名得分情况	排名 1	6	5	4	3
	排名 2	5.4	4.5	3.6	2.7
	排名 3	4.8	4	3.2	2.4
	排名 4	4.2	3.5	2.8	2.1
	排名 5	3.6	3	2.4	1.8
	排名 6	3	2.5	2	1.5

(iii) 学生获得其它竞赛或创新项目奖励积分表:

类别项目	分值
获得文艺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6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前 3 名 1 项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三等奖 1 项	4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4 名 1 项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5 名 1 项	3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第一主持人并至少完成中期检查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6 名 1 项	2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第一主持人并至少完成中期检查	

注:

I .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类别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关于试行科技(体育)竞赛项目奖励分类方案的通知》(安工大〔2013〕20号)文第一条要求执行。互联网+大赛按照 A 类项目积分;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按照 B 类项目积分。国际学科竞赛的等级和项目队员排序由创新教育学院组织专家组会议评定。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s、亚太地区机器人电视大赛(Robocon)按照 B 类项目积分;

II .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未经过选拔环节,直接参加各级比赛的,按照“降级提类”办法积分。如全国性 C 类比赛,未经省级选拔环节直接参赛并获得一等奖,按照省级 B 类一等奖标准给予积分;

III. 团队参赛(不含“挑战杯”)只按前 3 名计算,积分为:排名 1 的按等级 100%积分计算,排名 2 的按等级 80%积分计算,排名 3 的按等级 50%积分计算。对体育类竞赛团体赛所有参赛队

员按照对应等级分值同样记分；

IV. 挑战杯和其它创新创业竞赛团队排名分别由团委和创新教育学院提出认定办法，并组织认定。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真实性由创新教育学院负责审定。

(2) 知识产权类

种类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
积分	6	2	0.5	0.5

(3) 论文类

论文级别及要求	分值
以第一作者在一类（按我校分类认定）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6
以第一作者在二类（按我校分类认定）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以第一作者在三类（按我校分类认定）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4) 其它荣誉类

名称及要求	分值
见义勇为，弘扬正义行为（以省级媒体公开报道材料为准）	6
全国优秀标兵	4
省级优秀标兵	
取得我校“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暑期夏令营活动”优秀营员者且同时具有多名（至少 2 名以上）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以上推荐（附有推荐人亲笔签名的推荐材料）并报我校的学生	2

2. 同一类奖励只记最高级别奖励积分 1 项（如发表多篇论文，积分时只记分值最高的一篇），不同类别成果奖励积分可以累加。

3. 成果认定有关说明：

- (1) 所涉及的成绩均以安工大为第一归口单位且在读期间获得;
- (2) 成果以实际取得的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以认可；
- (3) 积分成果若为多人完成，只对第一成果拥有人进行加分（竞赛类除外）；
- (4) 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七、学校审定并上传推免生信息

研究生院对经学院遴选选拔上报的通过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拟定推免生名单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按国家下达的指标遴选出的推免生信息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以及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八、推免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九、推免生资格的取消

对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申请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不诚信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者；
3. 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安徽工业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转学实施办法

(办〔2017〕42号)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 分管副校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 教务处处长、学生工作部(处)部长、学院院长为成员的转学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学生转学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监督。学籍管理部门为转学工作具体落实部门。

第二条 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学籍管理部分负责审查学籍信息与转学资格, 二级学院、学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条 学生转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学生本人转学书面申请；
2. 填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见附件）；
3. 转出学校提供的载有转学学生基本情况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4. 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包括学籍变动情况）；
5. 拟申请转入学校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最低分证明材料；
6. 与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 (1) 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
 - (2) 如“确有特殊困难”转学，应提交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部门印章）
7. 转入学校拟同意接收意向函。

第三章 转学流程

第五条 本校学生申请转出办理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转学申请，由学院集体研究并签署意见后，将申请及第四条所列的转学材料报教务处审查；
2. 教务处审核转学资格，并提交学校转学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意后进行公示；
3. 学生向转入学校提交转学材料；

4. 经转入学校同意接收后，属省内转学的由转入学校正式发文报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的由我校和转入学校分别发文报所在教育厅备案；
5. 最后由各校学籍管理部门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办理转学相关事宜。

第六条 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办理程序：

1. 申请转入学生按照第四条所列的转学材料提交我校教务处初审；
2. 初审合格后交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集体研究；
3. 学院研究同意后提交学校转学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对同意转入的进行网上公示；
4. 上报教育厅备案。同意转入的学生，属省内转学的由我校学校正式发文报省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的由我校和转出学校分别发文报所在教育厅备案；
5. 最后由各校学籍管理部门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办理转学相关事宜。

第七条 转学办理时间：

学校办理时间为每年的 5 月或 12 月，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安徽省教育厅办理时间为每年的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和 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八条 在校园网对拟转学学生的相关信息（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转学实施办法》（办〔2015〕44 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招生办）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教学〔2015〕2号)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潜能和专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对原《安徽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教学〔2013〕13号）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 尊重转出学生的自主选择。
2. 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第二条 申请资格

1. 全校在籍一、二年级本科生。
2.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记录。
3.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招生的要求。

第三条 转专业流程

学校每学年集中受理一次转专业申请，安排在每年的4月进行。

1. 学院根据专业师资和教学设备等资源情况，给出可接受的转入学生数。教务处上网公布各学院各专业可以接受的转入学生数与考核办法。

2.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填报《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复审后，按转入专业汇总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反馈给接受学院。
4.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的形式可以是笔试、面试或两者相结合，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
5. 教务处审核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校主管领导审定，学校下文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四条 其他规定

1. 设计类的学生只能在大类内转出或转入；合作培养专业的学生不能转入非合作培养专业。
2.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3.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学校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其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
4. 学生转专业后，按新专业学费标准交费。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教学〔2013〕13 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辅修专业、辅修学士 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安工大〔2020〕45号)

为充分发挥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专业优势，培养复合型、创新型高素质人才，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力，加强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含义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按照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修完相关课程，获得相应证书的学习方式。

第二条 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学生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基础上，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学生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符合《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有

关学位授予条件，可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的基础上，获得辅修学士学位。

第四条 辅修专业证书单独颁发，证书格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并在专业上注明“辅修专业”字样，证书日期按学校批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的日期填写。

第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不单独颁发，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证书格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证书日期按学校批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日期填写。

第二章 修读条件

第六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我校全日制普通在校本科生学籍的一年级学生；
2.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3.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主修专业无未通过课程；
4. 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每届学生在第二学期申请。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修读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按学生填写志愿和修读条件进行审批，确定录取名单后，在教务处网上予以公布。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学籍由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第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确系无法继续学习者可自动退出。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考试作弊与主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同等处理，取消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资格，同时将作弊学生名单抄送主修专业所在学院。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成绩一般不影响主修专业的课程成绩评定、评奖评优、毕业学位。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教育采用学分制管理模式，是学校本科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由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依照学校本科培养方案制定原则、程序和要求制定。

第十五条 学生按照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决定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数。

第十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并按选定的课表上课。

第十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所修课程原则上随正常班上课，考试随正常班进行。部分课程可视情况单独

开课，原则上安排在晚上、双休日。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若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允许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两门课程（实践教学环节除外）。免听的学生要提交免听申请和自学计划，并按时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实验等学习任务。平时成绩考核合格，方可参加课程考试。学生免听申请由教务处教务科负责审查。

第十九条 若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与已取得学分的主修专业课程的学时、内容相同，学生可以申请免修。课程免修申请经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考核未通过的课程可按学校有关规定补考一次，补考仍未及格的须交费重学。

第六章 学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按选课学分收费，收费标准依据省物价局核准的文件执行。学生每学期第十六周后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按时交费。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二条 按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各类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未获得学分累计超过 8 学分者，不得参加辅修学士学位的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二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毕业设计（论文）实行申请制，符合参加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条件的学生应在本

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向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安排指导任务。

第八章 毕业和学位资格审定

第二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查工作由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二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基础上，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修完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且符合《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有关学位授予条件者，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基础上，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者，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尚未完成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习的，可申请延期毕业，其管理办法按《安徽工业大学提前及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本办法从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年级学生按《安徽工业大学双学位教育管理办法》（办〔2013〕28 号）执行。

安徽工业大学普通学生体育代表队

运动员学习成绩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教学〔2020〕6号）

为加强我校普通学生体育代表队的管理，进一步调动普通学生运动员平时训练和参加比赛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激励其为校争光，特制定普通学生体育代表队运动员学习成绩加分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分标准

非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参加各类训练和比赛，当学期所修各门课程考试（考评）综合成绩的可享受加分政策，加分范围为0—20分（只在一学期内有效，若一学期有2次以上比赛，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赛事的主力运动员					
20分—15分					
成绩	优秀 (第1—2名)	良好 (第3—4名)	较好 (第5—6名)	一般 (第7—8名)	
加分	20—19	18—17	16	15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赛事的替补或集训运动员					
10分—5分					
表现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加分	10—9	8—7	6	5	0

参加华东赛区比赛和安徽省“省运会”的主力运动员					
15分—10分					
成绩	优秀 (第1—2名)	良好 (第3—4名)	较好 (第5—6名)	一般 (第7—8名)	
加分	15—14	13—12	11	10	
参加华东赛区比赛和安徽省“省运会”的替补或集训运动员					
7分—4分					
表现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加分	7	6	5	4	0
参加省级单项赛事的主力运动员					
12分—8分					
成绩	优秀 (第1—2名)	良好 (第3—4名)	较好 (第5—6名)	一般 (第7—8名)	
加分	12—11	10	9	8	
参加省级单项赛事的替补或集训运动员					
7分—4分					
表现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加分	7	6	5	4	0

注：

1. 主力队员指在某级别比赛中取得名次的队员。单项性项目取得成绩的皆为主力队员；集体性项目主力队员以组队参加训练限制人数的 50% 计入。

2. 替补队员和未能取得比赛成绩的队员加分标准：运动员出勤率不得低于 90%，且训练态度端正无违纪违规行为。“优秀”指出勤率满勤且表现突出；“良好”指出勤率不低于 95% 且表现优秀；“较好”指出勤率不低于 90% 且表现良好；“一般”指出

勤率不低于 90%且表现较好；“差”指出勤率低于 90%。

3. 加分后文化课成绩以 100 分制评定的课程最高不得超过 95 分；以五级制评定的课程仅当加分分值大于等于 10 分时，提高一个等级。

二、运动员人数限额

普通体育运动队运动员所修课程考试（考评）综合成绩加分人数以每学期实际组队训练、参赛的队伍为准（后期组建的校运动队参照执行）：男女篮球队各 14 人，男女排球队各 14 人，男子足球队 22 人，男女乒乓球队各 6 人，男女羽毛球队各 6 人，健美操（啦啦操、舞蹈队）20 人，橄榄球队 16 人，男女网球队各 6 人，田径队甲组队 25 人。

三、训练时间要求

普通运动员比赛学期集训每周训练不少于 5 次，每次训练不少于 2 小时；非比赛学期每周训练不少于 2 次，每次训练不少于 2 小时。具体以体育部核定的应训练总次数为准。

四、其他

1. 各代表队应制定详细的训练计划，并报体育部备案，同时要及时告知运动员训练要求和加分标准。

2. 加分公示。各代表队教练员须在学期结束前，将加分方案及具体加分分值在队内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体育部办公室，经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再予以集中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体育部将加分汇总表交报教务处审批处理。

3.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4. 本细则由体育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

提前及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

(办〔2013〕29号)

为规范提前毕业及延期毕业的管理，现对原《安徽工业大学提前及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校办〔2005〕41号）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前毕业

1. 提前毕业是指学生提前一年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与高一届学生同时毕业的情况；
2. 有可能提前毕业的学生需在每年的10月份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工业大学本科生提前毕业审批表》，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备案，审核标准按《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条执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教务处将按预计毕业生上报教育厅；
3. 在次年开学初学院对该生能否参加毕业设计进行审定，审核标准按《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执行；如不符合参加毕业设计条件，则取消提前毕业资格；如符合参加毕业设计条件，则将该生学籍编入毕业班；
4. 提前毕业学生中途需要退出申请的，需在次年6月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学工处备案。

二、延期毕业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延期毕业：
 - (1) 符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但没有完成培养计划者；

- (2) 完成培养计划但因课程成绩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
- (3) 需要完成双学位学习者；

2. 申请办法：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工业大学本科生延期毕业审批表》，经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直接编入下一届相同专业和相应班级，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他们进行教育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同“降级”学生。申请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教育厅要求学校上报当届毕业生电子注册数据的日期。

3. 因 CET4 或计算机语言等国家、省统考课程不合格而延期毕业的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和离校手续，按期离开学校。休学期间由本人报名参加有关考试。

4. 因其它课程不合格而延期毕业的学生，应在下学期初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依据注册及所修课程的学分交纳学费，交费标准按省物价局核准的文件执行。

5. 延期毕业的学生实行住宿自愿的原则，如申请住校，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持宿管中心的住宿通知到财务交纳住宿费，凭交款收据再由宿管中心安排宿舍；如不愿住校按“申请不住校”规定处理。

6. 延期毕业的学生，无论是在校内还是在校外均应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如发现有违纪行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7. 延期毕业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奖、贷、勤、减、补等有关待遇。

8. 延期毕业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在一学年内完成所欠学分，超期按结业处理。

此办法自 2010 级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工业大学提前及延期毕业学生管理办法》（校办〔2005〕41 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本科生课程补考 和重学管理办法

(教学〔2020〕3号)

一、补考

第一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正常考试未获得学分的，或者课程正常考试前已办理完因故缺考手续的，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

第二条 在校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补考，只能重学。

1. 公共选修课、体育课、实践类课程；
2. 重学的课程；
3. 无故缺考的；
4. 违纪或作弊的；
5. 被取消考试资格的。

第三条 补考安排在原课程开课学期的下一学期开学后第2—3周内进行。

第四条 学生考试后应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网上查询成绩，成绩不及格或因故缺考的学生应认真准备补考，并于假期或开学初在教务处网上查询补考信息，按规定日程参加补考；不参加补考的学生被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机会，须按规定交费参加课程重学。

第五条 任课教师在组织课程考试时，应同时编制难易程度相同的甲乙两套试卷（内容不得重复），每套试卷根据试题顺序

不同分成 A、B 两个版本。

第六条 试卷提交学院审核后，由教学副院长随机抽取一套作为补考试卷，补考试卷的电子文档由所在学院指定专人负责保存备用，并做好试卷保密工作。

第七条 任课教师须按《安徽工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3〕10号）的规定及时阅卷、复核考试成绩，并在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学生成绩在学校成绩输入系统中提交。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前，教务处将在网上公布补考信息，包括学生名单、考场、时间等，并下发各学院；各学院负责通知并督促学生做好准备及时参加补考。

第九条 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没有平时成绩。

二、重学

第十条 学生课程考试未获得学分，或已通过该门课程考试取得相应学分，但成绩不够理想，希望提高学分绩，都可以申请重学。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重学次数不限。

第十一条 申请重学时间为每学期的第1—2周，由学生直接在网上选课系统中申请相应的课程重新学习。

第十二条 重学应随下一年级正常课程学习（跟班重学），或参加单独开班的重学课程学习（单开班重学）。提高学分绩重学必须参加跟班重学。

第十三条 若重学课程与学生当前正在学习的正常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可申请办理重学课程的免听手续（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同意），但必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实验等学习任务。

第十四条 重学课程的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考试成绩+平时成绩）登记。

第十五条 课程重学必须交纳相应的学分注册费，按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收取。

第十六条 对于当前学期学生有重学需求，而学校未开出相关重学课程的，经学校审核认定，学生可以在中国大学 MOOC 等相关平台上选择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进行学习。如线上学习顺利完成并获得相关认证证书，并且在学校组织的线下考试合格后，可以认定相关课程的重学学分。具体操作及要求如下：

(一)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于当前学期未开出自己需要重学的课程，可在开学第四周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注明要重学的课程名称，拟参加网络课程学习的课程名称、开课单位等信息，报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提交至重学课程归属学院审核。

(二) 学院审核。课程归属学院要组织 3 人以上课程专家组，对学生所报网络课程的课程建设与开课情况、讲授内容是否符合我校课程大纲要求、教学资料是否齐全、线上教学要求和平时考核是否规范等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进行审核认定。

(三) 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对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学生可以上网学习。

(四) 修读网络课程范围。学生所选网络课程必须是教育部公布的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清单以教务处公布为准），当前学期正在开课并且课程开课效果良好，符合我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五) 课程考核。学生应按照网络课程要求完成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其中线上考试环节由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进行），获得该课程的线上学习认证证书后，参加由课程归属学院组织的线下考试，线下考试及格后方可认定该门课程学分。未获得线上学

习认证证书或线下考试不及格者不认定学分。课程成绩以线上学习成绩和线下考试成绩综合计算，计算公式为：线上学习成绩*40%+线下考试成绩*60%。如果线上学习未给出成绩，以线下考试试卷面成绩计入总成绩。

(六) 质量监控。教务处将加强对网络课程学习审批环节、线上学习和线下考试环节的监控与检查，对于在网络课程学习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或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线下考试资格或取消该课程的总成绩，情节严重的，按违纪处理。

(七) 参加网络课程学习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工业大学重考重学管理规定》（教学〔2013〕21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教学〔2013〕9号)

为规范公共选修课教学管理，现对原《安徽工业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教学〔2006〕2号）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一、公共选课修是全校人文素质公共基础选修课的简称，按课程性质分为经管文法社政类、理工自然科学类、艺术类、体育类、三创（创造、创新、创业）教育系列课程类等五类。

二、课程编号规则

公共选修课课程编号由8位数字组成，其中第1—2位数字代表“开课单位”；第3—4位数字为开课系代码，统一规定为“00”；第5—6位数字为课程属性代码，详见下表；第7—8位数字为课程流水号。

课程属性代码（课程编号第5—6位）	公共选修课类别
10	经管文法社政类
11	理工自然科学类
12	艺术类
13	三创教育系列课程类
14	体育类

三、申请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应在本学期第14—16周，填报下学期“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首次开设该课程的须提交课程教学大纲，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列入公共选修课开课

目录。公共选修课一旦开设，其教学环节按必修课的要求进行管理。

四、选修要求

1. 各专业学生依据公共选修课目录及各课程学分数并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不同门类课程，每学期选修不超过 2 门课。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方可毕业。

2. 各学科专业的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必修课（含限选课）相同或相近的公共选修课。

五、选课程序

1. 每学期第一周教务处公布本学期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开课目录。

2. 学生在选课系统中进行网上选课。选课人数大于 20 人准予开课。

3. 选课只进行一轮，不办理补、退选。

六、公共选修课的选课管理办法按《安徽工业大学选课管理规定》执行。

七、公共选修课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依据《安徽工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与《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课程成绩管理细则》执行。

八、学生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对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应重新选修该课程或其它课程。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工业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教学〔2006〕2 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教学〔2013〕10号)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考试过程管理，特对原《安徽工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5〕21号）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一、课程考试

(一) 各门课程（包括实践环节）结束时都要进行考试。课程考试应按教学计划的规定执行。

(二) 课程考试分为非统一集中考试和统一集中考试。

非统一集中考试课程应在该门课程结束后，在计划时段内进行。具体考试时间由课程负责人提出，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安排，但不能安排在考试周内。

统一集中考试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日程表在考试前2周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更改。

每个考场至少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三) 考试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可开卷、闭卷，可笔试、口试、做论文、大作业等，或多种形式组合。不论采取何种形式考试，都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进行。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课程平时成绩为不及格，不得参加课程考试，须重学。任课教师在学生成绩报告单上应注明“无资格”。

1. 旷课超过三分之一者；
2. 缺作业超过二分之一者；
3. 抄袭他人作业且屡教不改者；
4. 实验成绩不及格者。

(五) 学生因公外出参加活动不能按时参加正常考试的，由活动组织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并同时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另行安排考试。凡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在登记成绩时注明“缺考”字样。无故缺考者，该课程应重学。

(六) 课程平时成绩评定。作业量大的基础课或含有实验的必修课程，平时成绩不超过总评成绩的 30%；其它必修课程平时成绩不超过总评成绩的 20%；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平时成绩不超过总评成绩的 50%。各任课教师必须在开课时依据《安徽工业大学成绩管理细则》向学生公布有关规定。在试卷送审前，根据学生的作业、实验、小测试、考勤、课堂提问等平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平时成绩。课改课程按实施学院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七) 学生若对其成绩有疑问，应在成绩公布的 30 日内（不含寒暑假），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课程所在学院同意后，由课程所在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指派专人（至少 2 人）查卷答复。

二、试卷管理

(一) 命题及试卷制作

1. 考试人数超过 30 人的课程应同时做好 A、B 两份试卷的命题工作。考试试卷 4 年内不得重复使用。

为了使考试能科学、客观、真实地反映我校课程教与学的质量，体现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试卷的广度和难易度应与课

程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相适应，分量要适中，措词要严谨，一般应有基本题和适当比例的综合性、提高性题目，并附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2. 相同学时的同一门课程，均要进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评分，平时成绩的评定也要有相同的标准。

统考课程实行教考分离，并成立3人以上的命题小组负责命题。凡有试题库的课程，要从试题库中调题（尽量使用国家教育部推荐使用的试题库）。从题库调题时应把期望值、难度系数选在一般院校的定位上。无试题库的课程由系（教研室）组织命题。

非统考课程命题，原则上也要实行教考分离。对尚有困难的，可由本课程主讲教师命题，有关教师参加讨论后，由系（教研室）主任审核。

3. 试卷命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试卷送审表，并对试卷的份量、综合性、提高性题目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说明。

送审的试卷应按试卷标准样式规范打印，内容要准确无误，制卷时不再核对。因试卷质量或命题错误，对学生考试产生较大影响，按教学事故处理。

4. 系（教研室）负责人根据试卷（含A、B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等）、试卷送审表和该门课程的平时成绩记录册，审核试卷的评分标准是否得当、考试方式（开卷、闭卷、笔试、口试等）是否可行、A、B卷要求是否一致、平时成绩评定是否合理等事项，并在试卷送审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各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要对试卷进行审核并在试卷送审表上签署审核意见。

5. 教师应提前7天将试卷送审表、打印的试卷样卷（A、B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等材料（纸质和电子版）送学院审核、留存并制卷。试卷送审表未经审核签字，试卷不得付印。

6. 校印刷厂将试卷按要求印制、装袋、密封、保存，并于考试前2天由专人送达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办理试卷交接手续。

7. 接触试卷的所有人员要做好试卷保密工作，不得向外泄漏试题。印刷、保管试卷的部门和单位，对试卷的保管要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严防试卷被盗和丢失。一旦发生异常情况，须立即报告教务处和保卫处。

（二）试卷评阅

1. 在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授课教师应完成阅卷，并将学生的成绩在学校成绩输入系统中登录，同时填写纸质学生成绩报告单一式两份，原件交教务处，另一份交教师所在学院。

2. 阅卷人员应根据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认真评阅试卷。对采取统考的课程，试卷都应采用密封线装订格式，分专题流水作业评阅。对统计的成绩应有专人审核。

3. 阅卷人员和审核人员完成工作后应在试卷上签字。

4. 学生缺考，教师在登记成绩时应注明“缺考”字样。

（三）试卷评价

1. 考试结束后，各课程授课教师应认真对考试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填写课程小结表，对本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分析、总结。如考试成绩偏离正态分布过远，发生异常，应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向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报告。

2. 各学院每学期按照《试卷评价要点》对承担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各专业主干课程的试卷进行评价。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并对考试中有不同反映的试卷进行评价，对试卷的份量、难度、评分标准等进行分析，从中肯定成绩，找出不足，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改进考试工作提供依据。

（四）考试档案管理

1. 所有课程（含实践性课程）的考试资料都必须归档。
2. 采用笔试的课程，阅卷结束后，授课教师应及时进行课程总结，并将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空白试卷、学生考卷（按成绩报告单顺序进行装订）、学生平时成绩记录册、学生成绩报告单、课程小结（含试卷分析）一并上交教师所在学院存档。
3. 采用其它方式考试的课程，应将相应的考试资料交到所在学院存档。
4. 各学院对各课程考试档案集中保存，专人保管。保存期为3年。

三、考场规则

（一）学生应当遵守以下考试规则：

1. 参加考试的学生，应在考试开始前10分钟进入考场，做好考试准备。考试开始30分钟以后，考生不得入场，并按“缺考”论处。
2. 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衣着整齐。
3. 学生考试须带考试证件（身份证和校园卡），并按考试安排或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就座。凡不带考试证件或不服从监考教师指挥者，不发给考卷，不准参加考试。极个别因故未带考试证件的学生，需持所在学院出具的证明，经总监考组核准后，方可参加考试。
4. 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须的文具用品入座；开卷考试只准携带由教师指定的书籍、手册和文具用品入座。其它物品若已带入考场，则一律存放在指定位置。
5. 考试开始前，学生应主动清理桌面与抽屉。发现桌面上有与本次考试课程有关的字迹，应报告监考人员，及时清理。
6. 考试时，学生不准随身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或其它电子产品。

7. 考场内应保持肃静。考试开始后，学生不准交头接耳、互相讲话、东张西望、传递物品、任意走动。需提问题时，应在原座位向监考教师举手示意；需借用他人文具用品时，由监考教师代借，不得自行其事。

8. 考试时学生不准随意出入考场。若因身体原因需要中途离场，应向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准入出。

9. 学生对装订的试卷不得拆开，对单页试卷及草稿纸不得撕开；已做完的试卷应背面朝上放在自己的桌上。

10.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在考试结束 10 分钟之前交卷的学生，应将考卷背面朝上放在桌上，经监考教师检查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并不准再进入考场，也不准在考场外大声谈话。在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至考试结束时做完考题的学生，一律不得离开自己的座位，将试卷背面朝上放在桌上，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卷。监考人员清点试卷无误，宣布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考场。对于不按时交卷的学生，监考人员有权宣布该生试卷为无效。

11. 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因公外出不能参加考试者，需提前办理手续，由教务处另行安排考试。

（二）监考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考场规则：

1. 监考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前清理考场，检查考试证件，宣读考试规则，并严格执行。

2. 监考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严肃认真，在监考过程中不得做或交谈与监考无关的工作，不得长时间看窗外或中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吸烟。

3. 监考人员除对试卷中字迹不清可以告诉学生外，一律不答复学生的其它提问，更不准对题意作任何暗示或启发。

4. 对因特殊情况中途出入考场的学生，要进行严格监督和巡查。

5. 收卷时当场清点试卷是否齐全，学生离开考场后，一律不再接受补交的考卷等。

6. 认真如实填写“考场纪实”。遇有考试作弊或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总监考组，并按考试规定迅速处理。

7. 监考时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监考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考场管理，维护考场秩序。监考人员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视为教学（工作）差错或教学（工作）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违反考场纪律的认定与处理

(一) 考生在考试开始之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视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视为作弊：

1. 闭卷考试开始后，发现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4. 利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作弊的;
5.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9. 教师在阅卷当中发现有作弊嫌疑，经查实或经系（教研室）和学院确认的；
10. 组织和参与作弊的；
11. 有违反考场纪律行为，不听监考人员警告和制止，再次违反的；
12. 开考后发现课桌上书写与本次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
13. 以其它方式进行作弊者。

（三）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卷面成绩无效，登记成绩时注明“违纪”字样，学籍处理时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四）对考试作弊的学生，卷面成绩无效，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学籍处理时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五）对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学生，将根据《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校纪处理。

五、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本科生所有教学环节考试的管理。其它类别学生课程考试管理可参照执行。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工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5〕21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选课管理规定

(教学〔2013〕11号)

为进一步规范选课管理工作，现对原《安徽工业大学选课管理规定》（教学〔2006〕24号）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一、选课原则

- (一) 凡已进行了学籍注册的在籍本科生须进行选课学习。
- (二)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对学生的选课管理与指导。每学期新一轮选课开始时，各学院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对学生选课进行有效指导，尤其是对专业（方向）选修课的选课指导。
- (三) 学生应根据本人的学习情况与学习能力，在学院安排的教师指导下，选学本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全校人文素质公共选修课程等；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可选学双学位教学计划内的课程。
- (四) 对本专业教学计划内有严格的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行课程，再选后续课程。未修完先行课程，一般不得选修后续课程。
- (五) 在一学期内有多位教师同时开同一门课时，学生在规定容量内可选择适合自己的授课教师进行学习。
- (六) 对本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在规定的年限内获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可提前或延期毕业。
- (七) 学生每学期选课学分数原则上不得低于15学分（申请延期毕业的除外），多于40学分应到学院办理申请手续。

(八) 除学校规定不需要选课的课程以外，其他任何课程学生必须上网选课。未选课不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九) 在第一轮、第二轮选课期间无故不选课的学生不得办理补选。

(十) 学生不参加网上评教不能进行下一轮选课。

二、选课程序

(一) 学生选课前，应仔细查阅下学期本专业教学执行计划、课程介绍和任课教师情况。

(二) 每学期新一轮选课时选课密码会进行初始化，选课开始后学生应及时更改密码并且保管好，以防密码泄露被他人改动课程。

(三) 必修课选课分两轮进行。第一轮选课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15—16周，学生可以自由选课，选课无容量和时间限制。第一轮结束后，教务处对超容量的课程将按专业优先、上学期平均学分绩高（一年级按高考总分的相对值：（高考总分—生源地二本控制线）/生源地二本控制线）优先的原则进行筛选，再进行第二轮选课；第二轮选课有容量和时间限制。第二轮选课期间学生要及时检查自己在第一轮选课中所选课程有无变化，确定是否需要调整自己的课程表。

(四) 第二轮选课结束后，学生必须按选定的课表上课，不允许自行变更、调换课程。对于任何违反本规定而最终造成课程成绩无法上网登录者，成绩无效，责任自负。

(五) 公共选修课的选课只进行一轮，一般安排在开学后两周内。

(六) 第二轮选课结束之后，原则上不接受学生补、退选课申请。个别因选课受限、课程冲突等特殊情况造成课程未选的，

学生可以到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办理补选手续，补选时间安排在开学后两周内。补选程序如下：

1. 填写《选课补选申请表》或《课程免听及选课申请表》，应选择课程容量未满的教师；
2. 持经签字同意后的《选课补选申请表》或《课程免听及选课申请表》到教务处办理补选，教务处视具体情况可以对所选课程作适当调整。

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办理补（退、换）选课程：

- (一) 学费未缴清且不办理相关手续者；
- (二) 过了选课补选截止日期者。

四、关于课程冲突的处理

选课应在无冲突原则下，选择授课教师和授课时间。

(一) 重学课程、双学位课程与学期内本专业计划课程有部分或全部冲突的，需按规定办理免听手续。

(二) 必修课与公共选修课冲突，优先保证必修课。

五、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工业大学选课管理规定》（教学〔2006〕24 号）及《安徽工业大学选课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教学〔2007〕17 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

本科学生学习预警办法（节选）

（教学〔2012〕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增强学生学业的预见性、指导性，充分发挥学生、家庭、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根据《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习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学生各阶段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通过学校、学生、家长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工业大学所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习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和四级预警，划分依据是学生当学期选课情况、上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和在校未通过课程学分累计情况。

（一）一级预警：

1. 当学期选课学分数低于15学分者；
2. 上一学期所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获得学分大于应取得学分的 $\frac{2}{3}$ 但小于1者。

(二) 二级预警:

1. 上一学期所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获得学分大于应取得学分的 1/2 但小于等于 2/3 者；
2. 第六学期结束仍有全校公共选修课修读的类别或学分未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者；
3. 连续两次受到一级学习预警者。

(三) 三级预警:

1. 上一学期所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获得学分大于应取得学分的 1/3 但小于等于 1/2 者；
2. 至第七学期开学，按专业培养方案，各类课程未获得学分累计大于等于 40 学分（不含公共选修课）者。

(四) 四级预警:

1. 上一学期所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获得学分小于等于应取得学分的 1/3 者；
2. 办理了延长学习年限者。

第五条 学习预警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实施。

安徽工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教育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校办〔2010〕34号)

第一条 开展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是我校大力开展本科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组织学生通过自主进行课题研究和探索，了解和掌握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和手段，培养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协作能力、表达能力以及严谨的科学态度、创新创业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为推动我校创新教育深入开展和提高创新教育的成效，全面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增强学生在人才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积极参加创新教育与实践活动，通过创新理论学习、第二课堂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等活动取得不少于2学分的创新学分，并作为毕业的必要条件，同时纳入大学生素质拓展特色学分管理。

第三条 学生取得创新教育学分的主要途径：

(一) 参加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tudent Research & Training Program, 简称 SRTP)；

(二)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三) 通过学校设置的创新理论教育课程体系(创新教育、创造教育和创业教育，简称“三创教育”)学习；

(四) 发表论文(含参加国际、国内各级学术活动提交论文

并被录用）；

（五）专利申报；

（六）参加其它各级各类科研和学术活动。

第四条 创新教育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校创新教育与实践
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创新教育领导小组）”。各学院应成
立“创新教育活动指导小组”，由分管副院长或相关负责人任组
长，成员应包括相关教师和学生组织负责人员，负责本院学生创
新教育活动的日常组织工作，主持学生创新教育学分的初步审查、
评定。各学院“创新教育活动指导小组”应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
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报工创中心备案。

（二）校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工创中心）作
为全校性的大学生创新教育与实践基地，负责开展创新教育与创
新理论课程教学及其实践教学活动，开展 SRTP 项目等大学生课
外科技活动，实施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院级创新教育基地，以扩大创新教育
的辐射面。

第五条 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创新学分认定，由学生本人填
写《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由学院初步审查认定后按班级填报汇总表，将汇总表连同学生个人
申请材料一并报工创中心审核。经创新教育领导小组审定后，
确认学生的创新成果及创新学分（创新学分认定参见《安徽工业
大学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暂行办法》）。

第六条 创新学分以“创新教育”课程形式在毕业时计入学
生成绩档案。创新学分计入毕业资格总学分，但不列入学籍处理
课程范围。

第七条 学生因参加综合性科技竞赛获得国家级成果的，凡与课程教学内容相关，学生可申请免修相关专业选修课程或其它课程相关教学环节，经学院创新教育活动指导小组组织教师进行相关课程综合测试（笔试或面试），并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查，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可获得免修课程或教学环节相应学分。获得国家一等奖成果的以“优秀”记载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成绩档案中以“免修”记录。

第八条 学校设立创新教育专项经费，以立项方式资助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在校本科学生利用校院两级教学、科研实验资源，开展各类创新实践活动和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专项经费由校财务处专项管理，经费的使用按《安徽工业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级各类在研教学科研项目，积极主动地吸纳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支持、指导学生开展创新活动（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相关奖励措施见《安徽工业大学学科竞赛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教育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校办〔2006〕46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工创中心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学分转换课程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办〔2017〕47号）

第一条 为了强化我校本科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培养，根据学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要求，结合我校创新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能力学分的申请范围

- (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 (二)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 (三) 发表论文；
- (四) 专利发明；
- (五) 创新创业讲座、相关活动；
- (六)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可的创新创业成果。

具体内容见《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试行）》（安工大〔2017〕7号）。

第三条 若学生所获创新创业能力学分超出“第二课堂成绩单”所要求的4个必修学分，超出学分可以转换为教学计划中相关选修模块课和选修课程或者毕业设计学分，但转换的选修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4学分。若需要转换为毕业设计的学分，学生需参加一项综合性、专业性较强的学科竞赛且获奖，并按照毕业设计大纲的要求完成一份研究报告，经专家委员会答辩后，方可替换。

第四条 创新创业能力学分转换为课程学分的申请与审核认定工作，由相关学院和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创新创业能力学分转换课程学分的宣传、申报、审核、汇总、公示、上报等工作。创新教育学院、教务处和相关学院负责创新创业能力学分抵顶课程学分的最后审核、认定、学分记载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激励本科学生创新 创业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办〔2017〕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办〔2015〕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着力培养和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认定的我校申请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修读年限

第三条 实行弹性学制。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申请并获准创新创业实践学生的修读年限可以由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标准学制3年。

第三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条 申请创新创业的在读本科生可申请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学生可多次申请休学创业，申请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年。

第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期间所发生的行为，由其本人负责。学生休学，户口不变更。

第六条 学生申请创业休学的应提交创业休学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创业材料，经学院同意、创新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同意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七条 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学生须书面提出继续休学或复学申请。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复学资格，同时取消其学籍。

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

第八条 创新创业的在校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学分不受最低修读学分限制。

第九条 经学生申请，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申请替代学业课程学分。具体替代办法按《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学分转换课程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条 鼓励学生将符合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求的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为毕业设计（论文）课题。

第十一条 学校优先满足创新创业学生对辅修专业需求，并

支持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五章 毕业及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后，符合毕业条件的，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即可申请毕业，符合国家及学校本科学位授予条件的，参照《安徽工业大学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的，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安徽工业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和创新教育学院共同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创新〔202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以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促进大创项目的成果产出，提高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成效，不断提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运行。

第三条 有利于提升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业实践水平，有利于大学生学科竞赛的开展、有利于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成学生创新创业的内容。

第四条 强化成果导向，以项目组成员发表论文、作品、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学科竞赛获奖等项目成果作为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校级管理。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校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规划统筹、政策制定、组织协调、检查督导。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教育学院，日常事务由创新教育学院创新实践部负责。

第七条 院级管理。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的副院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学院团委书记、教学秘书和专业负责人等若干人员组成。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大创项目申报、项目初选与推荐、导师配备、项目进展情况追踪、组织专家验收，项目经费报销审批、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大创项目按“三级三类三型”实施，“三级”是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类”是学生自主项目类、学科竞赛项目类、教师科研项目类；“三型”是创新训练型项目、创业训练型项目、创业实践型项目。

第九条 项目类型及要求。“三型”大创项目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创新训练型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创新性项目设计和实施，参加学科竞赛，撰写研究报告、论文、专利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型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参加创业比赛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型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十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选题要求。项目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二）项目成员。大创项目申报负责人为全体在校本科生。

1. 可以以个人或团队的名义申报大创项目。以团队名义申报的项目，项目团队人数不能超过 5 人。

2. 鼓励学生根据兴趣跨学科申报项目，鼓励来自不同院系、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组队申报项目。

3.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负责一项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创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三）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为 1 年，项目负责人应在毕业前完成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原则上自学校公告立项起就可以开展项目研究。

（四）指导教师。项目指导教师科研能力强、学术水平高、作风正派，能认真履行指导职责，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不能超过 2 人。其中，创新创业训练型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创业实践型项目鼓励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校外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项目指标分配。各学院大创项目指标按照各学院上年度的在校学生数、大创项目完成情况、教师科研项目、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等因素综合考虑。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学校于每年3月初开始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学生准备选题、项目论证与填写申报书，并将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节点交至学院。但面向学科竞赛类大创项目的申报，一般在每年12月份集中进行。

申报的大创项目选择项目级别、类别和型别，并填写相应的《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安徽工业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请书》和《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信息表》。“申报书”须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属学院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包括学院初评、学校复审等过程。

各院工作小组根据下达的指标，组织专家对本院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提出初步评审意见，并向学校按级排序推荐申报项目；创新教育学院汇总评审意见后，组织专家对各学院评审结果进行复评，并按相关要求推荐项目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面向学科竞赛类大创项目由校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综合学校学科专业的发展规划及现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标准。创新训练型、创业训练型项目的评审，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一）创新训练型项目，主要考虑：

1. 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际意义，研究目的明确、原理可靠、方法科学，具备研究的可行性；
2. 项目应在研究对象、应用理论、采用方法或实现路径等某

一或某几方面具有创新性；

3. 项目指导教师对课题领域的研究具有一定工作基础，优先考虑有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指导教师；

（二）创业训练型项目，主要考虑：

1. 项目选题建立在充分的市场分析基础上，具有一定技术或专业依托；

2. 要编写规范的商业计划书，有基本的商业模式设计，有较详细的公司运营计划，有明确经营目标；

3. 项目指导教师具有一定的创业工作经验，优先考虑具有创业导师资格的指导教师；

（三）创业实践型项目，主要考虑：

1. 项目选题建立在充分的市场分析基础上，有一定的创业训练基础，具有一定技术优势；

2. 应建立清晰的公司化运作方式，明晰利益关系，建立基本的组织架构与制度框架，明确团队成员的角色分工；

3. 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要有风险意识，明晰项目风险，建立规避机制。如项目失败，应能进行合理清算，损失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大创项目由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宏观管理，项目所在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学院工作小组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

负责人按照指导老师的指导，根据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和实验，并及时进行总结。

（一）大创项目运行管理责任人为项目负责人和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负责项目的指导，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的运行。

（二）学科竞赛类的大创项目运行管理责任人为指导老师，负责主持项目的运行和管理；

第十七条 大创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2 月，但学科竞赛类项目为 6 月，重点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以及完成质量、成果等进行检查，对于未按期提交相关材料或无任何进展的项目不予通过。

（一）个人自查。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并提交《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期检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至项目所属学院。

（二）学院检查。学院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项目完成质量、成果等进行检查，并将结果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复查。学校将以抽检方式进行复查。

（四）结果应用。中期检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中期检查结果将在校园网上公布。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将暂停使用经费，由项目所属学院工作小组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项目变更。项目在运行过程的研究内容和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批，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生效。其中，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变更以后，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涉及事务。项目指导老师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由学院安排好变更后的指导老师，并报创新学院备案。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结题申报。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撰写项目研究报告，整理相关研究成果等支撑材料，填报《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验收书》，结题工作每年6月份组织，其中学科竞赛类项目为12月。

第二十条 结题评审。大创项目结题评审由各学院安排。审议项目组提交的研究报告、项目验收书、相关成果等材料、项目负责人答辩。结题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项目的合格条件和优秀条件如下，满足合格条件之一者结题验收合格，满足优秀条件之一者为结题验收优秀。其中，学科竞赛类项目按第9条或第10条验收。

（一）合格条件

1.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
2.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申请1项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3.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
4.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准备案；
5.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公开发表作品；
6.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作为股东成功注册了公司；
7.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5万元以上；
8.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三等

奖以上；

9. 重点学科赛事项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0. 一般学科竞赛项目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二）优秀条件

1.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以第一发明人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3.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以第一发明人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
4.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以第一作者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准备案；
5.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作品；
6.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作为负责人成功注册了公司；
7.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创业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20 万元以上；
8. 项目组成员中的本科生在国家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9. 重点学科赛事项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10. 一般学科竞赛项目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第二十二条 结题评审结果及应用

（一）学院评审结果。各学院结题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学校复查结果。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院（部）推荐的优秀等级结题验收项目进行复评，对优秀以下等级的验收结题项目进行抽查。复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批准。

（三）结题评审结果的应用。大创项目结题率作为考核学院

创新创业活动的重要依据，也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大创项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延期申请》，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只能申请1次，由项目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审批，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科竞赛类的大创项目必须当年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做好大创项目的资料分类归档工作。归档主要内容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项目验收书，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实物、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学科竞赛类大创项目还应包括获奖作品、竞赛实物、证书、奖杯等，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大创项目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国家级、省级的大创项目资助标准按国家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一般，“国创”项目10000元/项，“省创”项目6000元/项；校级项目为1000—3000元/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大创项目专项经费由创新教育学院统一申报预算，预算执行后的次年年初由财务处根据创新教育学院各学院经费总额及项目明细一次性核定拨付至各院大创项目账户。各学院大创项目预算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项目初期经费，根据当年安徽省和教育部下达的省级和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文件，安排一半的项目经费，对于学科竞赛类的项目，安排全部经费；第二部分是项目的结题经费，根据当年省级和国家级大创项

目的结题验收情况，对于已结题的项目，安排剩余的项目经费，不结题的项目剩余经费由创新学院统一管理，用于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相关项目与活动。

第二十七条 大创项目专项经费由各学院工作小组具体管理，财务处根据学校有关财务制度管理日常报销，审计处按照学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以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创新教育学院负责全校大创项目的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经费使用

(一) 专款专用。大创项目经费用于项目申请书预算的相关内容，并要符合学校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二) 经费列支范围。包括项目调研差旅费、出租车费、打印复印费、办公用品费、耗材、药品、化学试剂、样机委托加工制作费、图书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创业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场地租赁费等；参加学科竞赛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的相关费用，主办校赛的后补助等。

(三) 经费审批与报销。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提出申请，并财务报销单上签字，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学院工作组小组长签字批准，方可支付。支出额度不能超过项目下达的资助额度。

(四) 对于中期检查不通过的项目暂停报销，考核通过后给予报销。对于结题不合格的项目终止报销，剩余经费统一用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活动。

第七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计算教学工作量。通过结题验收的大

创项目，学校对项目指导教师给予一次性计算教学工作量。国家级项目计 20 个标准学时，省级项目计 15 个标准学时，校级项目计 10 个标准学时。获得优秀的项目，按质量系数 1.5 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三十条 学生激励措施。相关部门在制定学生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创新学分认定等激励措施时，应按照大创项目立项、验收合格和验收优秀三个档次进行量化分档。对于结题优秀的大创项目，学校给项目组成员颁发优秀大创项目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创项目工作单项奖，鼓励大创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突出的学院和指导教师，设优秀组织奖 6 个、优秀指导教师 10 人，从结题率高的学院和优秀结题指导教师中评选。

第三十二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大创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暂停申报下一年度的大创项目。对于不合格的学科竞赛项目，项目所在学院应提出新的竞赛负责人，但连续三年不合格的学科竞赛项目将取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等行为，一经查实按舞弊论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终止项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院（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报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各学院工作小组报校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以大创项目为基础发表论文等成果应标注“大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并注明“项目编号”。大创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学校，成果的署名权等属于完成该项成果的个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办〔2014〕33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 基地（AA 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办〔2014〕3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AA 级）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建议》（皖人社秘〔2011〕277 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文件精神，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省财政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的一定的专项补助，用于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和提高孵化基地服务水平。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如实申请、公开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正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分类申报、统一认定，重点项目、重点扶持，绩效考核、先评后补”的办法，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为资金的管理机构，负责资金

的日常工作管理；建立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办事程序；受理用款申请；审查用款项目；资金发放；项目跟踪；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使用方式

第五条 根据《关于推进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皖人社秘〔2011〕277号）有关规定，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团队），可享受下列扶持政策：

（一）自入驻之日起3年内，按规定免缴物管费、卫生费等管理性费用；场地费用实行“一免两减”（即第一年免收，后两年减半收取，收费标准另行规定）；水电费用给予40%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的，免收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组织起来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社〔2008〕1114号）有关规定，对入驻孵化基地的每个创业项目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创业实体吸纳安置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的，给予15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其中，对吸纳就业援助对象的，按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补助，并按规定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创业实体相应的社保补贴。

（三）由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提供免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代理服务。有市场前景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将推荐给校内外有关机构，并建议其对项目进行资助。

（四）对获奖的优秀创业团队将授予“安徽工业大学优秀创业团队奖励证书”，并给予相应额度的奖金。奖励标准为：优秀

创业团队一等奖（1项）一万元，二等奖（2项）五千元，三等奖（3项）三千元，鼓励奖（4项）一千元。

（五）用于加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基础建设，添置办公设备，完善办公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六）用于支持开展各类创业相关活动，包括：组织对有创业意愿和潜力的大学生、创业导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创业项目推介活动；表彰奖励创业工作先进的个人或部门（学院）；组织创业经验交流活动以及创业工作的宣传、调研、考察学习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学校财务、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

第七条 对实施效果好、需继续扶持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由项目承担者提出申请，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给予滚动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 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安工大〔2020〕35号）

为加快推进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进一步巩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与实践改革，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参与创新创业教学实践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推进我校全国创新创业示范校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一）重点奖励高水平成果。注重水平和质量，加大对高层次、高水平学科竞赛或科技成果的奖励力度。

（二）纳入大学生科技成果。对于大学生发表的论文、专利和作品进行奖励。

（三）校赛后补助。对组织校赛发生的指导、评审、考务、劳务和培训等费用采用后补助的方式发放。

二、奖励范围

（一）学科竞赛成果。我校作为第一参赛单位参加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学科竞赛并获奖的项目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

（二）大学生科技成果。我校大学生在校期间以安徽工业大学名义发表的论文、作品和授权的专利等科技成果。

（三）举办校赛。举办通过年度集中申报评审立项的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三、奖励标准

(一)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

1. 国赛和省赛奖励

级别	奖项	现场竞技类（单位：元）				作品评比类（单位：元）		
		A+	A	B	C	A	B	C
国家级	一等	50000	20000	4000	2000	5000	4000	2000
	二等	6000	5000	3000	1500	3000	600	400
	三等	3000	2000	1500	800	1500	400	200
省级	一等	3000	2000	1500	800	1500	400	200
	二等	2000	1200	800	400	800	200	100
	三等	1000	800	400	200	400	100	50

2. 校赛后补助。按照赛事类别和成功参赛学生人数给予一次性后补助，用于校赛的评审、考务、培训等费用及相关的工作量补贴。

类别	参赛人数（单位：人）		补助（单位：元）
	作品评比类	现场竞技类	
A+	>5000		30000
	3001—5000		20000
	1000—3000		10000
A	>500	>200	5000
	301—500	141—200	4000
	151—300	81—140	3000
	50—150	30—80	1500
其他	>500	>200	3000
	301—500	141—200	2000
	151—300	81—140	1500
	50—150	30—80	1000

3. 国际比赛奖励。国际比赛奖励标准原则上不高于A类赛事，具体标准由校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小组确定。

4. 倾斜措施。

对于指导学生获得A+类赛事全国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或获得A类赛事全国一等奖3次的第一指导教师，在符合学校高级职称基本条件后，优先推荐参评高级职称。

（二）学科竞赛学生奖励

1. 国赛和省赛奖励

级别	奖项	现场竞技类（单位：元）				作品评比类（单位：元）		
		A+	A	B	C	A	B	C
国家级	一等	15000	10000	4000	2000	5000	4000	2000
	二等	6000	4000	3000	1200	3000	600	400
	三等	4000	3000	1500	800	1500	400	200
省级	一等	4000	3000	1500	800	1500	400	200
	二等	3000	2000	800	600	800	200	100
	三等	2000	1000	400	300	400	100	50

2. 国际比赛奖励

国际比赛奖励标准原则上不高于A类赛事，具有标准由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确定。

3. 倾斜措施

(1) 获A+类赛事全国一等奖的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3名），或获A类赛事全国一等奖的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1名）中的本科生可以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2) 获A+类赛事国家一等奖的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3名），或获A类赛事全国一等奖的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1名）中的研究

生可以等同于发表1篇一类论文，用于学位申请。

（三）论文业绩点标准

1. 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的一类和二类论文按教师论文业绩点标准计算。

2. 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的三类论文每篇20业绩点、四类论文每篇12.5业绩点。（师生合作的论文，如学生是第二或第三作者，则按相应的标准减半计算）

3. 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作为第一指导老师的科研业绩，用于教师年度考核和续聘考核。

（四）专利业绩点

1. 本科生第一发明人授权的以安徽工业大学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按教师专利业绩点标准计算。

2. 本科生第一发明人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件7.5业绩点。（师生合作的专利，如学生是第二或第三发明人减半计算）

3. 本科生第一发明人授权的以安徽工业大学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作为第一指导老师的科研业绩，用于教师年度考核和续聘考核。

四、奖励程序

（一）教师奖励

1. 申报。每年12月底，学校发文启动教师教学成果申报。各成果负责人对照本办法，向所在单位提出奖励申报。所在单位收集后分类报给工创中心汇总，工创中心对所有申报奖励项目进行初审后报教务处汇总。

2. 审核。教务处汇总各部门申报奖励项目，提交校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小组审核。

3. 审批。教务处将由校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小组审核通过的教学成果奖励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4. 公示。教务处负责将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的教学成果奖励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5. 发放。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教务处汇总后报人事处，兑现奖励。

6. 归档。发放的有关文件、材料，由工创中心负责归档。

（二）学生奖励

1. 申报。每年3月底，学校发文启动学生学科竞赛和科技成果奖励申报。各成果负责人对照本办法，向所在学院提出奖励申报。所在单位收集后汇总报送工创中心。

2. 审核。工创中心汇总各学院申报奖励项目，提交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审批。工创中心将审核通过的奖励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4. 公示。工创中心负责将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的奖励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5. 发放。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兑现奖励。

6. 归档。发放的有关文件、材料，由工创中心负责归档。

（三）校赛后补助

1. 申报。比赛结束后，赛事负责人向赛事承办单位提交比赛文件、成功参赛学生信息、竞赛成绩等资料，并提交校赛后补助申请和分配方案。

2. 审核。赛事承办单位根据成功参赛学生数量和赛事质量审核后补助标准和分配方案。

3. 发放。按照赛事承办单位的审核后的标准和分配方案，从

承办单位管理的学科竞赛相关项目经费中支出。

4. 归档。发放的有关文件、材料，由赛事承办单位负责归档。

五、有关规定

(一) 教师指导的项目参加同一比赛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进行奖励。教师指导同一赛事的多个项目，现场竞技类按不超过3个项目奖励，作品评比类按不超过6个项目奖励。

(二) 学科竞赛学生奖励标准是针对团体赛，对于个人赛获的奖励标准按同类同级团体赛的一半执行。学生的项目参加不同比赛分别获奖，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三) 参赛人数是指成功参赛的学生数量。

(四) 校赛后补助包括举办校赛过程中的组织、评审、考务、培训的费用和工作量补贴。赛事负责人需提交参赛学生名单、组织工作情况、后补助分配方案等后补助申请材料。

(五) 未在本办法中规定的项目、由竞赛单项获奖而衍生出的指导奖和组织奖等不予奖励。特殊情况由校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小组认定后，提出奖励方案。

(六) 对非限额参与类竞赛，即参赛作品无需选拔、无名额限制，直接参加国家级的竞赛，按照“降级提类”的办法处理。对于竞争不充分获奖数量过多的赛事，可以采取奖励打包的方式奖励，具体标准由校教学成果奖励评审小组确定。

(七) 各类教学奖励按照项目获奖年度核发，每年一次，以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书日期为准。

(八) 各院（部）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本单位内部分配办法中，制订相关的奖励办法，另行给予奖励。

(九) 本办法有关术语解释。

1. A+类项目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A类赛事为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类项目列表》中的赛事，按当年最新版本执行。
3. B类赛事为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B类项目列表》中的赛事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竞赛评比排行榜名单中规定的学科竞赛赛事中的C类赛事，按当年最新版本执行。
4. C类赛事为经学校批准立项的除A+、A类和B类以外的其它科技竞赛类别项目。
5. 现场竞技类竞赛，即参赛选手集中参与，通过现场汇报、答辩及作品实物展示等环节，最终确定获奖等级的竞赛。
6. 作品评比类竞赛，即参赛选手通过提交竞赛作品（含纸质或电子作品、说明书、报告、PPT、图纸、建模类、视频等内容），直接由组委会评审确定获奖等级的竞赛。

六、本办法自 2020 年起实施，由工创中心负责解释

原《安徽工业大学教学成果(项目)奖励办法》(安工大〔2017〕167号)中的学科竞赛奖励规定，原《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教育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校办〔2010〕34号)的学生学科竞赛奖励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它文件中有关教师和学生科技竞赛及科技成果奖励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录

大学生学科竞赛 A+类和 A 类项目列表 (2019 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A+
3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A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A
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	A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A
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
9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A
11	全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A
12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A
13	全国高校"创意 创新 创业"电子商务挑战赛	A
1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A
1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A
16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A
17	世界技能大赛（含中国选拔赛）	A

安徽工业大学“创新能力试点班”

学生选拔与管理办法（试行）

（工创〔2013〕6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要求，探索创新拔尖人才的培养模式，学校决定每年开办大学生“创新能力试点班”，使学生既学习专业知识，又系统地学习创造（工程）学方面的专业课程，培养既有专业技能又懂得创造（工程）学理论和方法且具有发明创造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为规范创新能力试点班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选拔工作坚持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沟通及时。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以学生综合能力为主要参考指标，注重考察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工程实践潜力。

二、选拔方案

采用学生自愿申请与“创新能力试点班”教学指导小组考核相结合的“双向选择”方式，每年从大一新生中选拔成绩优良、实践能力突出、富有创新精神的学生组成2—3个“创新能力试点班”，每班50人。

申请加入“创新能力试点班”的学生填写《“创新能力试点班”选拔申请表》，工创中心组织考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创新能力试点班”领导小组批准，

并正式发文公布入选名单，入选学生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申报程序：

1. 工创中心每年六月根据创新能力试点班的需求统一公布招生计划。

2. 学生自愿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六月底），并将申请表交至工创中心创新理论教学科。

3. 工创中心于六月底组织报名者参加面试。根据面试成绩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4. 发文公布入选学生名单，工创中心备案。

5. 被录取的学生在接到通知后于暑假前到工创中心办理学员证和相关表格登记（交 2 张 1 寸照片），在教务处选课系统中选修创新教育课程和人文素质教育课程。

三、教学管理

1. 创新能力试点班培养计划由“创新能力试点班”教学指导小组制定。

2. 因创新能力试点班的部分课程教学安排在晚上或者双休日进行，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下课，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3. 如专业必修课的教学安排与创新能力试点班课程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学生应服从专业必修课的教学安排，学生须在创新能力试点班课程开课前向任课教师请假，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可通过自学、完成作业及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取得成绩。

4. 为每个“创新能力试点班”设置一名班主任，对学生的学业问题进行辅导，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和专利申报。

5. 创新能力试点班的毕业班学生，若符合免试推荐硕士研究

生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如无特殊规定，创新能力试点班的学生管理参照《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四、考核要求

1. 创新能力试点班学生第2—7学期进行创新教育课程和人文素质教育课程的学习。

2. 创新能力试点班学生要求完成“每日一设想、每日一观察、每周一交流、每学期一创意、每人一项专利。”

3. 选择一项设想，进行专利查新，并撰写专利申报文件（包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申请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等）。

4. 试点班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项校级或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五、退出机制

建立“因材施教、能进能出”的流动机制，在试点班学习期间，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创新能力试点班”学习的学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学校相关规定退出创新能力试点班。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生可申请退出试点班。

1. 学生在试点班学习期间，出现考试违规者，取消其试点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在学习阶段，出现一门以上（含一门）必修课程不及格，经重考仍不及格的。

3. 创新教育课程和人文素质教育课程有两门以上（含两门）不及格者。

4. 学年平均学分绩低于75分者。

学生中途如退出试点班，填写《安徽工业大学创新能力试点班退班审批表》，并报送“创新能力试点班”教学指导小组审批。

批准退出和被取消试点资格的学生，根据以往成绩颁发各级

等级证书。

六、激励机制

完成全部考核要求者颁发安徽工业大学的“创新能力试点班”结业证书。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工创中心负责解释。

关于加强课堂纪律管理的意见

(教学〔2015〕4号)

为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维持正常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课堂纪律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两级管理、三方协同的课堂纪律机制

(一) 学校、学院(部)两级管理

1. 教务处、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是学校本科生教学管理和服务的职能部门，负责对任课教师(以下简称“教师”)课堂教学、学生的课堂纪律开展全面检查或督查；学生工作部(处)是学校本科生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的职能部门，负责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教育和课堂违纪情况的处理。

2. 学院(部)是教学活动的组织者和课堂纪律管理制度的维护者，负责课堂教学任务的组织实施和教师、学生课堂纪律各项规定的执行落实。

(二) 教师、辅导员、学生三方协同

1.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课堂纪律的直接管理者，是教学活动的主导者，应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严格掌控课堂纪律，有效组织课堂教学活动。

2.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应通过深入课堂、宿舍，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增强学生的学习热情，

指导学生有效调整学习习惯与方法，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

3. 学生是课堂教学活动的主体和课堂纪律的执行者，应以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目标，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自觉遵守和维护课堂纪律。

二、加强课堂纪律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

1. 明确课堂纪律。教师在每门课程的第一节课应向学生明确宣布课堂纪律，宣布平时成绩的考核办法，明确考勤方式。

2. 遵守职业操守。教师应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教书育人，严格遵守《安徽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不擅自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上课时不穿拖鞋（机房除外）、背心，应衣冠整洁，仪表端庄，言谈得体，举止文明；课内、课间均不在教室吸烟、吃零食；不酒后上课；上课前必须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上课时不接听电话、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课堂教学中必须运用规范的语言和文字，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杜绝庸俗、不健康的内容进入课堂。

3. 严格教学规程。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备课充分，携带教案、备课笔记等教学资料，用足上课时间；课堂讲授应简练准确，重点突出，思路清晰，条理分明；使用多媒体教室的，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当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要坚持用其他方式讲课，不随意更换教室，更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

4. 强化课堂考勤。教师要充分利用基于网络的课堂教学考勤系统，根据班级人数、课程特点等，采取全部点名、随机抽查点名、重点点名等方式进行考勤，每门课程的考勤次数应不少于5次（可根据课时多少合理安排考勤次数），并加大对经常缺课、

旷课学生的考勤次数；学生累计三次迟到或早退按旷课 1 次计。同时，针对学生的请假教师要做好记录，没有履行请假手续的按旷课处理。

5. 掌控课堂纪律。对学生在课堂上交头接耳、玩手机、睡觉等违纪行为，教师要及时提醒、制止和教育，有权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置；对到课率低的班级或屡教不改的学生要及时向相关学院反映，并就相关学生及处理情况做好平时记录。对缺课、旷课情况严重的学生，教师要特别关注，并严格按照《安徽工业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3〕10号）相关规定取消学生考试资格。对于发生如下四种情况之一的学生，课程平时成绩定为不及格，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其他学生的课程平时成绩严格按宣布的计分办法进行考核。

- (1) 旷课三次或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者；
- (2) 缺作业超过二分之一者；
- (3) 抄袭他人作业且屡教不改者；
- (4) 课内实验（实践、实训）成绩不及格者。

6. 配合教学检查。教师应主动配合学校或学院（部）检查人员（如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等）对课堂纪律情况进行检查。

（二）学生课堂学习纪律要求

1. 执行考勤制度。学生应提前 3—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生生病、有事应按照请假制度和程序，履行请假手续。学生累计三次迟到或早退按旷课 1 次计；旷课三次或缺课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者，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试的资格。

2. 注重文明礼貌。学生着装要得体，不穿拖鞋、背心、吊带衣等服饰进入教室，不在教学区打闹、喧哗、抽烟，不随地吐痰、乱丢粉笔和废弃纸张等物品。

3. 善待公共财物。不在课桌、墙壁、黑板上乱涂乱写，不损坏教室内的公共设施。

4. 遵守课堂纪律。学生上课时应将手机关闭或设成静音；上课期间不玩手机、不接听电话、不交头接耳、不影响他人听课；不随意进出教室，不在教室内喧哗或做其他任何有碍课堂教学秩序的事情；教师未宣布下课，学生不擅自离开教室，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开教室的，须经任课教师同意。

5. 提高学习效果。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不无理取闹；做到认真听讲、举手提问和认真做好笔记，积极主动配合教师安排的教学互动活动，并注意课后的认真总结和复习。

6. 协助课堂管理。班干部、课代表等要关注本班课堂纪律状态，针对课堂纪律存在的问题，应主动向教师、学院辅导员建言献策。

（三）对各学院的要求

1. 明确岗位职责。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课堂纪律管理工作，明确教师、辅导员等在课堂纪律管理中各自的职责与要求；鼓励教师多考勤；明确教师、学生干部对有关课堂教学纪律情况的反映渠道及相关事项的处理责任人；应组织开展课堂纪律教育会议、主题班会等。

2. 课堂纪律检查。学院（部）系（室）领导、教学督导人员、辅导员、班主任等要经常深入课堂，辅导员要及时通过课堂教学考勤系统了解学生缺勤情况，对旷课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与教师交流学生上课情况，严格请假手续。学院（部）应自行组织或根据教师、班长、教学督导人员等反映情况不定期开展课堂纪律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查与整改。

3. 考勤统计公布。学院（部）应结合课堂记录检查及考勤系

统数据，每两周对各班学生出勤情况进行统计，对有旷课行为的学生进行跟踪累计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4. 学生违纪管理。学院（部）要加强对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对上课玩手机、交头接耳等屡教不改的学生以及旷课或缺课严重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对经多次教育仍无故一学期累计旷课 30 学时以上的学生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对教师直接反映或通过班长反映的有关学生上课违纪行为，学院（部）要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师。同时，学院（部）还应将学生旷课和违反课堂纪律情况与奖学金评定、贫困生补助、先进班级评选等挂钩。

5. 教师奖惩制度。对不认真履行课堂纪律管理职责的教师，学院（部）要进行提醒、教育；情况严重者要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对课堂纪律要求严格、课堂秩序优良的教师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四）其他

1. 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管理的教师和学生将分别根据《安徽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安徽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将课堂教学纪律纳入教师教学评估和学生优秀班集体评选的指标之一。

3.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以院为单位、以课堂教学纪律为主要内容的教风学风评比工作。

4. 学校在教务处网页设立课堂教学纪律意见反馈箱，学生可以通过意见箱反映教师是否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的情况，教师也可通过意见箱、学生工作部（处）网页“部长信箱”反映学生课堂学习纪律的突出问题。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实习是使学生获得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巩固所学理论，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增强集体观念和劳动观点的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使实习工作顺利进行，学生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一）必须在教师指导下，按照实习大纲和计划进行实习，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二）必须严格执行实习单位的各项有关规章制度和当地政策规定，认真听取安全报告，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保安规程，切实保证设备与人身安全。

（三）遵守厂方一切保密制度，对实习所涉及的保密内容，要严守机密，防止泄漏。

（四）实习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尊重老师。虚心向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学习，主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公益劳动等。

（五）保管好出入证和其他证件，不得遗失。

（六）加强组织纪律性，遵守作息制度。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三天以内由领队教师批准，三天以上报院审批；实习缺课三分之一以上天数者不予评定成绩，按不及格处理；不交实习报告者，不得参加考核，按不及格处理。病假需有医院诊断证明。对违反纪律，或有关规章制度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应勒令返校，停止实习，以不及格论处；无故不参加实习者，按不及格处理。

（七）在外实习，必须集体出发集体返校，没有特殊情况途

中不许下车。不准占用实习时间游山玩水。

(八) 努力学好业务技术，做到勤学好问。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认真听好技术课，努力完成实习大纲所提出的要求。按时写好实习报告。

(九) 爱护国家财产，注意保管好劳动保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不全不能下厂。

(十) 要加强团结，做到互相关心，互相爱护，圆满地完成实习任务。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校办〔2002〕54号)

1. 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掌握实验目的、原理、步骤、要求等，写出预习报告，方可进行实验。
2. 实验课实行考勤。凡无故不上实验课者，以旷课论处。对实验课迟到的学生，要给予批评教育，并记入平时成绩的考核。
3. 做实验要严肃认真，仔细观察，积极分析思考，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实验数据须经教师审查签字通过。实验失败或结果误差太大，一定要重做。
4. 上课时，服从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指导。要保持安静，遵守纪律，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5. 实验中，要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要爱护仪器设备，遵守操作规程。实验准备就绪，经教师检查许可后进行实验。仪器设备如发生故障，凡违反纪律或操作规程，损坏设备者，要填写损坏报告单，根据情节轻重、态度好坏进行教育、处分和赔偿。
6. 实验时要节约水、电、气、药品、材料。
7. 实验结束后，清理好仪器设备、工具和周围环境，在实验卡上登记并经教师检查、实验室工作人员验收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8. 学生要根据要求独立、认真地写好实验报告，实验报告不合格者要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

9. 学生所缺实验或实验不及格必须在课程考试前，按指定时间补做或重做，否则按不及格处理，不准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该门课程按零分计。补做或重做实验的费用一律由本人自理。
10. 学生除严格遵守上述规则外，还必须严格遵守各实验室有关规章和条例。

安徽工业大学本科教材建设 与管理办法（节选）

（安工大党〔2020〕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工具，是解决高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材建设与管理，提高教育质量，稳定教学秩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含教材规划与立项、教材编写、教材审核、教材研究与评价、教材选用、征订和监管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

(安工大〔2020〕29号)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本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获校优秀学生一等以上奖学金（含一等），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

前 10%（含 10%）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下达，学校根据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学生人数、专业分配到各学院。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一)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及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研究决定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员：校纪委办、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创新学院、体育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相关专家和学生代表。

(二) 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

2.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3.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专项、社会奖学金不可同时兼得（针对指定学院设立的专项、社会奖学

金，具体规定由各学院制定）。

（三）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
2. 民主评议，由辅导员组织评议，提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3. 学院审核，学院在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认真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的基础上，由学院党政领导集体研究公示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对转学院及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由上学年所在学院及专业按本规定程序申报评议审核上报。
4. 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在复核后确定建议名单，报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报请学校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评审结果上报及时间要求

各学院需在每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国家奖学金的审核上报工作，10 月 10 日前完成学校评审工作，10 月 20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部门。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发放

经学校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审批确认，学校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八条 工作纪律

（一）学校各相关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规定，切实履行各自职责，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分工协作完成工作任务，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国家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校办〔2007〕28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

(安工大〔2020〕30号)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年度获校优秀学生二等以上奖学金（含二等）；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学生数及专业分配到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

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研究决定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员：校纪委办、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创新学院、体育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

（二）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2.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3.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专项及社会奖学金不可同时兼得（针对指定学院设立的专项、社会奖学金，具体规定由各学院制定）。

（三）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

2. 民主评议，由辅导员组织评议，提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3. 学院审核，学院在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认真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的基础上，由学院党政领导集体研究公示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对转学院及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由上学年所在学院及专业按本规定程序申报评议审核上报。

4. 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汇

总，在复核后确定建议名单，组织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报请学校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评审结果上报及时间要求

学生须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各学院需在每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议审核上报工作，10 月 30 日前完成学校评审工作，11 月 10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部门。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经学校上报，省教育厅审批确认，学校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工作纪律

(一) 学校各相关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规定，切实履行各自职责，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分工协作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校办〔2007〕27 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 评奖评优实施办法

(安工大〔2020〕70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生个人和集体，均可依据本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三条 为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根据《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开展评选。

第四条 表彰奖励标准及范围

（一）奖学金：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分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每学年秋季评选一次，奖励标准分别为2000元/人、1500元/人、1000元/人、500元/人。毕业生在毕业当年春季学期开展一次评选，奖金减半。具体按《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

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评选。

(二) 先进个人：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设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及其它各类单项先进个人等，每学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颁发荣誉证书；毕业生在毕业当年春季学期开展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活动，评出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和校优秀毕业生，奖励标准分别为 500 元/人、300 元/人。具体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及《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进行评选。

(三) 先进集体：为促进优良学风、优良班风和宿舍文化建设，每学年秋季开展一次校级先进班级和文明宿舍以及学风优良宿舍的评比。获校十佳班级及先进班级称号的，颁发证书，奖励标准分别 1000 元/班级、500 元/班级；获校级文明宿舍和学风优良宿舍称号的，颁发荣誉证书。具体按《安徽工业大学“先进班集体”创建及评比办法（试行）》《安徽工业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安徽工业大学学风优良宿舍评选办法》进行。院级先进班级和文明宿舍由各学院参照学校评比条件和办法，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第五条 全校本专科学生评奖评优工作组织

成立三级评审小组：

(1) 以班级（或专业、年级）为单位的初评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级（或专业、年级）的评奖评优组织推荐工作。

(2) 以学院为单位的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的评奖评优组织推荐工作。

(3) 学校评审小组，主要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对全校学生评奖评优工作进行组织评定。

第六条 对获得各种荣誉称号和奖励的学生，学校或学院召

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

第七条 相关纪律要求

（一）各类评奖评优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凡上学年违反校规校纪（包括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已获得各种奖励的学生，如用奖学金抽烟、酗酒、请客吃饭，或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和证书。

（三）凡学生个人获奖的奖励，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行抽取作为其他用途。

第八条 本办法所设立的各类评奖评优奖励从校学生资助经费支出。

第九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等社会资助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奖励条例》（安工大〔2018〕9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籍在校本专科学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年度无违纪处分，如上学年之前有违纪处分须已经解除。
3.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无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无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无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行为。
4. 学习勤奋刻苦，学风端正，完成规定学分，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5. 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体质测试达合格；完成各年级相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
6. 积极参加各种公益及班集体活动，讲究卫生，爱护环境，按要求修满劳动课学时。

第二条 奖学金设置

1. 特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2000 元，占参评学生人数的 1%，用于奖励各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达到或超过 90 分。学年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为：学年平均学分绩= Σ （课程学期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下同）。
2.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500 元，占参评学生人数的 3%，用于奖励各方面较突出、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达到或超过 85 分。

3.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000 元，占参评学生人数的 6%，用于奖励各方面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达到或超过 80 分。

4.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500 元，占参评学生人数的 10%，用于奖励各方面表现较好，学习成绩良好的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达到或超过 75 分。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时间

优秀学生奖学金在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基础上，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9月中旬评审完毕。毕业班学生只评定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奖金减半），在毕业当年春季学期的 4 月底评审完毕。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
2. 民主评议，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提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3. 学院评审，学院评审小组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条件，根据评选比例和有关规定确定各等级获奖名单，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由学院党政领导集体研究确定各等级推荐名单，并报学生工作处；
4. 学校评审，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在复核后确定建议名单，组织评审，报请学校领导审批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发文表彰，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处组织发文、颁发证书、发放奖金。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审的有关规定

1. 原则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同项目的单项奖学金与企业、政府、个人、校友等专项奖学金可以兼得。
2. 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各学院为单位核定指标，学院以年级为

单位分配各等级指标，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可在同年级中适当调整各等级的人数比例，但不得变动等级金额，不得突破奖励标准。

3. 在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过程中，对符合特、一、二、三等奖学金条件的学生，根据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情况，按比例择高产生。

4. 在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时，学期各科考核智育综合成绩的计算包括所有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根据专业要求指定的选修课成绩。

5. 对于因故缺考（缓考）且履行了请假手续同学的奖学金评定，如在参评学年内完成了缺考课程的考试，符合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可以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6. 对于重学课程，须在同学年完成重学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择高采用，但该课程重学前必须及格，否则不得参加评奖。

7. 对在奖学金评审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坚持原则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和创造才能，调动学生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学风和校风，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特别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1. 学习勤奋刻苦，学风端正，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获三等以上奖学金。

2. 思想进步、品德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坚持早操和体育锻炼，体质测试合格，完成劳动课学时。

4. 讲究卫生，能认真搞好宿舍卫生值日，值日成绩良好以上。

第三条 对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表现特别突出，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1. 具备“三好学生”条件。

2.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本学年获特等奖学金。

3. 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体质测试合格，完成劳动课学时。

第四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成绩干部可授予“优秀学生成绩干部”荣誉称号。

1. 学习勤奋刻苦，学风端正，学习成绩良好，本学年获三等以上奖学金，且满足“三好学生”条件中（2）（3）（4）条规定的。

2. 担任班级以上学生干部，且任职半年以上。
3. 工作积极主动、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团结协作、在“先进班集体”创建评比、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中工作成绩显著，在院学生干部考核中成绩为良好以上。
4. 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早操和体育锻炼，体质测试合格，所在宿舍是校、院文明宿舍或校学风优良宿舍，完成劳动课学时。

第五条 对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较好，符合下列条件的毕业生可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1. 学习刻苦，成绩良好，无重考记录，在校期间学习总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 20% 以内。
2.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曾两次被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一次被评为“三好学生”且一次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
3. 认真上好体育课，坚持早锻炼，体质测试合格，完成劳动课学时。
4.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无违纪现象。

第六条 凡能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分别授予单项先进个人称号。

(一) 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学习成绩较好，本学年平均学分绩 75 分以上，工作踏实，办事认真，勇于创新，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和担任各种社会工作的学生，可参加“社会工作优秀学生”的评选。

(二) 文体优秀学生。在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为推动校、院、班群众性文体活动做出显著成绩，且学习成绩较好，

本学年平均学分绩 75 分以上的学生；在校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均可参加文体优秀学生的评选。同等条件下，体质测试优秀学生优先考虑。

（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凡具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品德高尚以及为维护人民利益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的事迹突出者或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学生，可参加“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的评选。

（四）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并能够按要求提交优秀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论文者。

第七条 各类先进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无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无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无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行为。

第八条 各类先进个人的评选比例以学院为单位核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分别控制在本学院参评学生总数的 10%、6% 以内；优秀毕业生（包括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的评选分别控制在本、专科毕业生人数的 8%、6% 以内；社会工作优秀学生、文体优秀学生的评选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5% 以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实际参加社会实践人数的 5% 评定，其证书加盖校团委公章。

第九条 各类先进个人的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
2. 民主评议，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年级或班级评议，提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3. 学院审核，学院评审小组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条件，根据评选比例和有关规定确定各等级获奖名单，广泛听取师生意见，

由学院党政领导集体研究确定各等级推荐名单，并按时提交学生工作处；

4. 学校评审，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在复核后确定建议名单，组织学校评审，报请校领导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发文表彰，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处组织发文、颁发证书或发放奖金。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安徽工业大学“先进班集体”创建 及评比办法（试行）

为加强班级基础建设，科学引导“安徽工业大学先进班级”和“安徽工业大学十佳班级”创建评选，推进我校班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进一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校先进班级、校十佳班级创评为抓手，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开展贯穿一学年的申报、创建、展示、评比、表彰等活动，加强学生班集体建设，增强大学生集体观念、协作意识和团队精神，努力为广大学生营造有利于成长成才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推动我校学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创评要求

1. 班委团支委：团结协作，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能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反映同学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班级党员、学生干部以身作则，能关心班级同学。

2. 工作制度：定期召开班委会、班会和理论学习活动，会议和活动记录齐全。

3. 学风优良：班级同学基本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无抄袭作业和考试作弊；班级学年平均学分绩 75 分以上，成绩优良率（80 分）35%以上；获奖学金人数位居学院前列，学年考试不及格人次在本学院同年级相比较低；退学和试读学籍处理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 5%；国家四级英语和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的人数在

学院同年级位居前列（一年级为英语考试平均成绩）。

4. 违纪违规：班级全体同学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年内无违纪违规受到纪律处分。

5. 学生活动：班级同学 90%以上积极参加校院开展的各项活动。

6. 宿舍文化：50%以上宿舍获校院文明宿舍或学风优良宿舍。

7. 体育锻炼：体质测试合格率高。

8. 素质拓展：积极参加人文素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效果好。

三、创评程序

“校先进班级”和“校十佳班级”创评以一学年为周期，即每年 9 月至下一年 7 月。创评活动程序为自主申报、审核立项、创建过程、展示评选、表彰宣传五个阶段。

（一）自主申报：凡全日制本科学生班级通过创建能达到上述目标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安徽工业大学先进班集体创建评比申报表》，并提交先进班集体创建计划。

（二）审核立项：各学院对申报的班级进行审核，确定本学院创建班级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审核立项工作在申报后一周内进行，学院将本学院创建班级名单在全院范围内通报公示。

（三）创建过程：从每学年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结束均为创建阶段。

1. 各班级根据本班创建计划开展创建工作，按要求填写《先进班集体创建工作记录簿》，实时记录班级各项工作及各项活动，每学期末总结 1 次班级工作。

2. 班主任应积极动员学生参加创建活动，全程关注和指导创建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4 次）。辅导员应定期检查先进班集体创

建工作情况，审核班级工作记录。各学院应不定期检查创建班级工作，每学期末组织1次创建班级工作汇报交流。对于因主观原因未完成创建计划的班级给予督促整改，直至取消创评资格。

3. 各学院不定期检查立项班级的早操考勤、课堂考勤、晚自习考勤、宿舍情况考勤等信息并记录。

4. 学生工作处在一学年的第二学期组织创建班级抽查和交流活动。

(四) 考核评比：“校先进班级”和“校十佳班级”评选纳入每学年评奖评优工作统一布置。

1. 学院初评推荐。各学院成立先进班集体创评考核小组，采取答辩等方式对各班级创建工作进行考核。

2. 班级展示。“校先进班级”候选班级在学院范围内展示。“校十佳班级”候选班级在规定时间段内，采取一定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展示活动。

3. 学校评选。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组，查看“校先进班级”和“校十佳班级”提交的材料及过程检查材料，“校十佳班级”候选班级代表进行答辩，评定“校先进班级”和“校十佳班级”名单。

(五) 表彰宣传：在全校范围内宣传学习“校先进班级”和“校十佳班级”的先进事迹，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班级建设的经验总结和交流活动。在每学年度的学生表彰大会上，对“校先进班级”和“校十佳班级”进行表彰，发放证书和奖金。

四、“院先进班级”创评可参照此办法，评选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班级总数的20%，并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安徽工业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一、校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1. 宿舍卫生好，本学年两次被评为院文明宿舍。
2. 宿舍学风好，宿舍同学能互帮互助，学习刻苦，学风端正，宿舍成员总评成绩位于班级前列。
3. 宿舍风气好，宿舍成员能够关心集体、帮助他人、礼貌待人，尊重管理人员，听从管理人员的指导。
4. 遵章守纪好，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留客住宿，不在外住宿，不抽烟、不酗酒，本学年内宿舍成员无违纪处分事件发生。
5. 爱护公物好，节约粮食、水电、爱护公共物品，自觉做到随手关水，随手关灯，没有损坏门窗、桌椅、玻璃、违章用电等现象发生。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测试合格率高。

二、校文明宿舍评选要求

1. 日常管理。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常规检查，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做好记录，并将结果报送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将特差宿舍结果及时送达有关宿舍，各学院也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对于一学年累计五次特差的宿舍，将降低该宿舍成员评奖、评优等级。
2. 评选时间。校文明宿舍每学年评比一次，在院文明宿舍评比的基础上评选，待文明宿舍确定后，再进行其他先进个人的评比。

三、校文明宿舍评选程序

1. 参加评选的宿舍在每学年开学初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 各学院根据上述条件按 10%的比例进行评选；
3. 学生工作处汇总复核，将初步结果提交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表彰，颁发证书。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安徽工业大学学风优良宿舍评选办法

一、学风优良宿舍条件

1. 全室同学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学习气氛浓厚。
2. 全室同学没有旷课、抄袭作业、考试作弊等各类违规违纪现象。
3. 学习成绩优良，全室成员获奖学金人数占 50% 以上（含 50%）。
4. 全室成员本学年无人受到学籍处理。
5. 国家四级英语总分达到 60%以上的人数和计算机等级考试水平居同班前列。
6. 宿舍没有违纪和卫生特差记录。
7. 全室同学互帮互学，能经常参加各类学习竞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8. 全室同学体质测试合格率高。

二、学风优良宿舍评选程序

1. 参加评选的宿舍，首先要向所在学院书面申请，同时准备以下参评材料：
 - (1) 填写“学风优良宿舍申请表”。
 - (2) 宿舍成员学年成绩汇总表。
2. 各学院根据上述条件按 10%的比例进行评选，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
3. 学生工作处汇总复核，将初步结果提交校领导批准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表彰，颁发证书。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校办〔2019〕1号)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我校注册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认定的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相互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管理，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各项具体工作落实。

（三）学院应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导师及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不少于年级（或专业、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学生代表的组成视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一般每学年开学初进行。

四、认定依据和档次划分

在组织认定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合理确定困难档次和认定比例。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四）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日常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五）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劳动力少及家庭收入低下等情况。

（六）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三档。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一）提前告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通过通知、班会、走访等途径和方式，向在校学生发放《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二）个人申请：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对照本暂行办法确定的认定标准，采用数据分析、个别谈话、家访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评结果，报院认定工作组进行汇总审核。

（四）学院认定：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会同认定评议小组进行复核后予以更正。

(五) 结果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认定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汇总进行集中审查核定，报校领导小组审批后，将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者，学工部组织对学院认定工作进行核查复审，并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 建档备案：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相关责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制定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校领导小组、学工部、院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协同完成认定工作。对在工作中发生违规违纪及相关责任事故，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各学院应将认定工作作为每学年开学初重要任务进行落实，认定评议小组和认定工作组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予以认定，院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要担负起认定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 学生工作部（处）要做好贫困生认定工作的政策宣传、集中把关、统一核查工作，对学院认定进行检查指导，并采取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核实，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核查。

（三）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学生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惩戒。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办〔2017〕30号）同时废止。全日制研究生及其他学生的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安徽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评审办法

(安工大〔2020〕28号)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本专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

国家助学金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学生数及专业分配到各学院。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学校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一档4000元，二档3000元，三档2000元。

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研究决定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员：校纪委办、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创新学院、体育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二）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等额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
2.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及社会奖学金中的一项。

（三）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民主评议，由辅导员组织评议小组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认真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汇总报送学院审核。
3. 学院审核，学院在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认真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的基础上，由学院党政领导集体研究后，并按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三个档次分别确定资助人选上报学生工作部。
4. 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汇

总，在复核后确定建议名单，组织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报请学校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评审结果上报及时间要求

学生须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各学院需在每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国家助学金的评议审核上报工作，10 月 30 日前完成学校评审工作，11 月 15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部门。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

经学校上报、省教育厅审批确认，学校按规定通过银行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八条 工作纪律

(一) 学校各相关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助学金的评审规定，切实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分工协作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国家助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暂行办法》（校办〔2007〕25 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校办〔201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加强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促进勤工助学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三全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生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规范管理的原则，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取得合法报酬的劳动实践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勤工助学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由学工部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勤工助学管理

第六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完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应全面加强对勤工助学工作的领导，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对总体工作安排进行研究部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研究并制定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保证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的规范有效开展。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是学生勤工助学的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相关政策宣传，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做好学校勤工助学岗位的审查设置，过程监督、考核管理，做好勤工助学酬金的审查审批发放；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在勤工助学工作安排、管理人员配备、活动场所及勤工助学管理、酬金结算等方面规范工作行为，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报部门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报勤

工助学岗位，指定勤工助学负责人，要积极配合学生工作部做好岗位人员招聘，做好勤工助学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设置，负责日常监督管理教育考核，负责勤工助学酬金的核定审查上报，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统一管理，认真完成自身工作任务，通过正常程序及渠道反映相关问题，在勤工助学的实践中成长成才。

第十一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聘用

第十二条 设岗原则

(一) 根据学校各部门的实际，结合勤工助学工作特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经费预算和工作需求统筹安排、合理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月控制在 20 小时，临时岗位的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

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如后勤假期学生值班、迎新工作等。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报、核定

（一）岗位申报

勤工助学岗位由学校各部门自行申报，根据学校实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每学年集中申报一次，临时岗位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年度集中申报。申报时须明确岗位工作内容，岗位要求，工作时间，部门勤工助学具体管理人员等信息（在学工部网站下载申报表）。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二）岗位核定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部门根据各部门的申报情况，在对相关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工作时间进行沟通了解审查后，结合学校勤工助学经费预算和实际工作需要研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确定。

第十五条 岗位人员招聘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根据岗位设置数量、条件等因素，由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发布招聘信息，每年统一集中招聘。各学院需要使用本院学生的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由学院组织招聘，临时岗位在申报核定经费总额的范围内，原则上由申报部门组织招聘，招聘结果及中途岗位人员调整等信息及时报学工部学生资助中心。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

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八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组织单位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组织部门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组织单位、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条 凡未经学校批准，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或个人等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按照“谁举办、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发放

第二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工作时间控制在20小时，按每小时12元人民币，月酬金为240元。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12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其酬金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经营

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酬金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专项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三条 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发放由用人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和规定标准编制发放表，其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报学工部审核审批后报学校审定，勤工助学酬金原则上一律打卡发放。

第七章 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中间环节多，经费使用量大，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学生切身利益。从事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工作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相关工作的各类人员要严格执行上级要求及学校相关规定，自觉履行自身职责，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和工作程序，组织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工作人员不得与使用单位发生利益往来。对发生侵害学生利益及及违规违纪现象，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逐级追究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自行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将按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追究组织者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日制研究生的勤工助学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原《安徽工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办〔2016〕26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安工大〔2017〕1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工业大学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安徽工业大学实施办法》，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学生给予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处分的期限：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受处分学生，处分决定之日距离学生完成学业毕业时间不满相应处分期限的，处分期限至毕业时止。学生休学

期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第六条 对违纪学生要坚持教育为主的原则，既要严格要求，又要热情帮助，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有关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一) 违法违纪行为后果严重、影响学校声誉；
(二) 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
(三) 多次违纪；
(四) 纠集、伙同校外人员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
(六)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项以上规定的；

(七) 集体违纪事件的组织、策划、为首者；
(八) 威胁、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违纪的；
(九) 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者；
(十)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 对于违纪情节较轻微的初犯者；
(二) 违纪后，态度端正，检查深刻，能及时承认错误；
(三) 违纪后，能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或有其它立功表现者；
(四) 确系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违纪行为；
(五) 在校期间表现优异；
(六) 其它可以减轻或免予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七条 对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或组织和煽动闹事，

扰乱社会秩序、教学秩序和公共生活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者，视下列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有反动言论和行为者，以及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而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操纵、策划和组织非法组织（含邪教组织）的为首分子和骨干分子，视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非法组织的一般成员和参与邪教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煽动、策划和组织非法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等扰乱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的为首和幕后指挥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校园内不得进行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一经发现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或造成较坏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对煽动、策划和组织罢课、罢考、罢餐等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为首分子，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对书写、张贴、散发内容反动，或造谣惑众，或煽动闹事，或侮辱、诽谤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的“大字报”、“小字报”、漫画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对其中触犯刑律者，报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八）利用电脑、网络、手机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

使用的有关规定，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合管理秩序，或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对有上述行为并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违反治安管理办法，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视下列情节给予一定的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以管制、拘役或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治安罚款或治安警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偷窃、敲诈、骗取、抢夺、哄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物、赃款或赔偿损失外，视其作案价值和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团伙作案，加重处分；团伙作案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或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打砸宿舍、教室等公共场所门窗、玻璃、桌椅板凳等公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损坏公私财物价值较高，后果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三）在实验、实习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者，虽非故意也应视情节赔偿损失，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允许赌博。凡采用麻将、扑克牌等娱乐工具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因赌博行为而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动手打人或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打架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打架过程中，凡持械打人者，视后果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凡结伙斗殴（打群架）的组织者或策划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凡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斗殴者，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 打架事件已经终止，事后行凶报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 因成绩、处分、就业等原因威吓、辱骂有关人员，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围攻或殴打有关人员，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一) 因上述行为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或参加军训、劳动等活动，不得无故旷课。经多次教育仍无故旷课每学期达 30 学时以上者，可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或未按时报到而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或未按时报到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查询和通知其家长，并报告学生工作处和学校保卫处。有关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擅自离校或未按时报到 1 至 15 天者，可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超过 15 天不归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 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无故超过 15 天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对在成绩考核中违反考场纪律和作弊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于违反考场纪律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在考试中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夹带及使用储存、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等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

提供方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使用通讯设备传递考试内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以任何方式窃取试卷或组织作弊者、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以不正当手段干扰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用暴力手段侵犯阅卷评分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学生在校期间，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在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品行恶劣、道德败坏，或进行其它流氓活动者，视下列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有调戏、侮辱妇女等流氓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或违反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有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骚扰电话或通过手机发黄色短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因有上述行为并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观看、传播、出售、出租淫秽书刊、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观看淫秽录像、黄色影碟、淫秽印刷品、上黄色网站，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制作、传播或非法出租、出售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视下列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私刻公章、或伪造证件、欺骗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利益者，一经查实，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因有上述行为并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严禁酗酒，一经发现，给予批评教育，造成后果者给予纪律处分。因酗酒造成公物损坏或人身伤残，当事人除承担赔偿和医疗费用外，还要视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对因酗酒或饮酒过量导致死亡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生证管理规定》，谎报家庭住址以获取火车半价证或以欺骗手段获取两个以上学生证者，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除

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下列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学生在校期间，要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不得晚归，严禁夜不归宿。对无故夜不归宿者，首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在宿舍内带头起哄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私自出租、转让学生寝室、床位，擅自占用床位或调换房间，一经发现，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学生在校期间应按学校分配的寝室住宿，严禁私自在外租房住宿，一旦发现，限期搬回，并给予批评教育；再次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学生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若外来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该学生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人为损坏公物的，应照价赔偿并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警、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在学生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故意向楼内或楼下投掷物品、乱倒垃圾、乱泼污水、火种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将宠物带入学生宿舍或在学生寝室喂养宠物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 阻挠管理人员进行内务卫生、安全用电、住宿秩序等检查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 有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的行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校园、教室、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需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毕业离校过程中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有破坏公共财物等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

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允许本人申诉。申诉程序按《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处分程序和要求

(一) 对学生进行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时，学院将其错误事实核查清楚，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批准，再行文公布；

(二) 对学生进行开除学籍处分时，学院将其错误事实核查清楚后，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提出处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再行文公布；

(三) 对学生进行自动退学处理时，学院将其事实核查清楚后，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后，再行文公布；

(四) 开除学籍处分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二条 处分解除适用于下列处分类型：

(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记过；(四) 留校察看。

第三十三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 处分期限届满，且处分期限内未发生违纪行为或未受其他纪律处分；

(二) 接受教育态度诚恳，主动汇报思想，认真撰写思想汇报（至少每三个月1份）；

第三十四条 处分解除程序

（一）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可在受处分期限届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

（二）学院收到学生解除处分申请书后，辅导员根据受处分学生在考察期内的日常表现，填写考察期间综合表现，报学院审议；

（三）学院召开会议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议，形成书面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

（四）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对学院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学校书面决定书由学校统一印发给有关部门及学生本人。

第三十五条 解除处分需报送的材料

（一）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

（二）个人对所犯错误认识及承诺材料；

（三）思想汇报。

第三十六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其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可比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安工大〔2010〕94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安工大〔2017〕1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工业大学章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安徽工业大学实施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专科生（以下称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三条 学生应本着客观、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15人组成。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研究生工作部及国际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专家以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

委员会设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一名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综合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本专科生申诉处理专项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申诉处理专项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和留学生申诉处理专项办公室（设在外事办（国际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书，协调处理学生申诉相关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各专项办公室分别负责受理相应层次和类别学生的申诉及申诉处理的组织工作。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学生因正当理由，致使逾期未能提出申诉的，可以于正当理由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请求受理。是否受理该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第九条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相关的证据资料;
- (四)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 (五) 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印件;
- (六) 本人签名。

第十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 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 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诉人提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错误的;
- (四) 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裁量不当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二) 申诉人对已经申诉过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再次申诉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办公室接到满足本办法第九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终止申诉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

的方式处理申诉。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组成工作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前期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工作小组成员。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复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结论并出具复查结论书：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经复查，认为作出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须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复查结论；

（六）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在结论作出后送达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告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如学生拒不签字，由送达人员邀请学生所在学院工作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并在告知书上记明拒签事由和日期，由送达部门、学生所在学院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撤销或变更复查结论的，原处理机构应在 30 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书，并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处理或者处分基本相同的处理或者处分。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 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 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 撤销或变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并作出复查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 复查决定；

(六) 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在申诉期间，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和开除学籍的情况除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相关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该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委

员的人数应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质证工作。

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决定均需赞同或反对的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由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日期均从开始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可以依次顺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安工大〔2007〕89 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校办〔2002〕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根据中共中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计划》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大学生在校期间，除完成课堂教学学分之外，还必须获得德育8学分和特色8学分（在特色8学分中必须完成2个社会实践学分，2个创新教育学分，1个学术报告学分），其中德育8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不包括最后一学期），每学年德育学分的平均值，特色8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特色学分的总和。

第三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采取个人申报（申报时学分最小单位为0.5学分），认证机构审核，学院（系）登记的办法进行。认证机构包括班级认证小组、学院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联合组成的认证工作协调和指导小组。

第四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报

审，对当学年德育学分不满 8 学分者，不得参加当学年各种评奖、评优以及入党“推优”；对当学年特色学分不满 2 学分者（其中社会实践学分少于 0.5 学分）不得参加宝钢奖学金、学校特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的评比，未满足学年德育学分以及特色学分最低分要求的不得参加次年团内评奖评优。

第五条 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的第一个月内，对每个毕业生的素质拓展学分进行统计，符合要求的可发给素质拓展证书（毕业生也可根据自己获得的学分情况提前半年申请素质拓展证书），对学年德育学分平均值达到 10 学分，素质拓展学分合计达到 22 学分，其他课程合格者，学校授予素质优秀学生称号；对未达到德育学分要求的，不得参加毕业答辩；对未达到特色学分要求者，可以延迟到毕业答辩前两周进行申报认证，达到要求后方可参加答辩。

第二章 德育学分的评定内容和计算方法

第六条 德育学分是指大学生在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方面因德育行为的良好表现或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参加道德实践活动（不含教学计划内的学习和实践活动）并取得明显的效果而获得的学分，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基本学分的要求和学分值如下：

1. 能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包括党、团组织生活，政治学习，公益劳动，班会，年级会，学习经验交流会等），每学年 2 学分；因故缺席集体活动达到学年集体活动总数三分之一的，该项最高只可得 1 学分。

2. 能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考试纪律等各种校规校纪与大学生

道德规范，无处分记录，能认真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无违规、违纪记录，宿舍卫生值日合格，每学年 2 学分。

3. 能积极参加党校、团校以及理论研究社团的各类理论学习交流、竞赛等活动，自觉加强和提高理论修养和道德素质，每学年 2 学分。

4. 能利用课余时间（寒暑假除外）参加 2 次以上并且累积 20 小时以上的志愿服务活动（必须提供服务对象开具的证明），每学年 2 学分。

第七条 学年评定德育学分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学分。

1. 在各类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者或主要组织者（负责活动的计划、组织实施、总结等），奖励 0.5 学分。

2. 认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出勤率超过 95% 以上者，奖励 0.5 学分；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早操出勤率超过 95% 以上者，奖励 0.5 学分。

3. 宿舍卫生值日优秀达 5 次以上者，该宿舍每位成员各奖励 0.5 学分，值日优秀次数每增加五次增加奖励 0.5 学分。

4. 在志愿者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有关单位的表彰者或主要组织者（必须提供服务对象开具的证明材料），奖励 0.5 学分。

5. 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无偿献血等行为，每次可奖励 0.5 学分。

第八条 学年评定德育学分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扣除一定学分的惩罚。

1. 被任课教师（或监考教师）认定为抄袭作业或考试违纪者，发现一次扣 0.5 学分，考试作弊者扣 2 学分。

2. 因有其他违纪现象受到处理者，扣 0.5~2 学分，其中，

受通报批评者扣 0.5 学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1 学分；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者扣 2 学分，受到团内警告、严重警告以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者扣 1 分，受到留团察看以上处分者扣 2 分，相同原因受到不同处分的按扣分最高的计，不累加。因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扣 4 分。

3. 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每 2 次扣 0.5 学分；上课出勤率或早操出勤率低于 85% 的，扣 0.5 学分。

4. 学年内宿舍卫生值日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者，扣 0.5 学分，不合格次数每增加三次增扣 0.5 学分；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被查处者，每次扣 0.5 学分。

5. 有不良行为记录者（主要指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定和被有关部门查处者），每次扣 0.5 学分。

第九条 学生每学年的德育学分数=基本学分+奖励学分-惩罚扣除学分。

第三章 特色学分的评定内容和计算方法

第十条 特色学分是指大学生因参加第二课堂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行业资格证考试等活动（不包括已列入教学计划的各种培训活动）而获得的学分；主要得分项目含在校、院两级每学期的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项目中，主要有：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文体竞赛，科研创新活动（科技论文、专利发明、自主创业等），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学术报告，行业资格证考试等内容。给予学分认定的项目以校院公布的《大学生素质拓展活动项目方案》为准。

第十一条 文体竞赛（包括体育比赛、文艺比赛、演讲比赛、辩论赛、征文比赛等）学分是指学生个人直接参加或代表班级、学院（系）、学校参加院（系）以上单位组织的竞赛活动，并根据其获奖情况和参赛级别而取得的学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学分 级别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鼓励奖	参加者
国家级		10	8	7	5	4
省部级		6	5	4	2	1.5
校 级		4	3	2	1.5	1
院 级		2.5	2	1.5	1	0.5

- 注：① 经选拔后参加省部级及其以上级别的比赛的参加者可增加1学分。
- ② 同一学年同一类型比赛，只取获得学分最高的，不累加。
- ③ 同一次比赛，因获得多个奖励，只取最高学分，不累加。
- ④ 团体项目，主力队员按上述标准加分，非主力队员按上述标准的三分之二加分。
- ⑤ 按名次确定的获奖等级，如获奖取前六名时，第一名视为一等奖，二、三名视为二等奖，四至六名视为三等奖；如获奖取前八名或更多时第一，二名视为一等奖，三至五名视为二等奖，六名以后视为三等奖。

第十二条 创新教育学分（含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科研创新活动等等）按照《安徽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校园文化活动学分是指学生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或参加校内各种文体团队并坚持训练和活动而获得的学分。具

体标准如下：

1. 校运动大队队员，每学年可视训练安排情况，经军体部考核合格者，给 1 学分。
2. 校大学生艺术团成员根据其训练、演出或考核情况，每学年可申请 1 学分（学生必须提交由团委出具的考核材料）。
3.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开展的读书、观看名片等活动者，给 1—2 学分，具体标准如下：提供读书心得体会文章 4 篇以上或观看名片 15 部以上的可申报 1 学分；提供读书心得体会文章 8 篇以上或观看名片 30 部以上的可申报 2 学分。
4. 在校级及其以上级别简报、简讯、报刊、杂志上发表稿件的，可给 1—2 学分，具体标准如下：在校级简报、简讯、报刊发表简讯的，每 6 篇给 1 学分，发表论述性文章、文艺作品的，每 2 篇给 1 学分，在市级及其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论述性文章、文艺作品的，每 1 篇给 1 学分。
5. 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团队成员或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积极分子，可申请奖励 0.5—1 学分。（学生必须提交由团委和活动主办单位提供的考核材料）

第十四条 社会工作学分是指学生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并经过考核合格者而获得的学分，具体获得学分的标准按以下两档进行（同一学年担任多项社会工作的，选其得分高的给予学分，不累加；担任其他社会工作的学生可以参照相应档次的学生干部给予学分），同时对考核优秀者可另加 0.5 学分。

1. 校、院（系）学生会的主席、副主席、各部正职，校团委委员、各部正职、校社团联正副主席，院（系）团总支副书记，各班班长、团支书，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可申请 2 学分。
2. 校、院（系）学生会的各部副职、校团委各部副职、院（系）

团总支委员、院（系）社团部长，班委、团支委、党小组组长、校、院（系）社团负责人、寝室长、团小组长，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可申请 1 学分。

3. 学生维权组织机构，如：大学生宿舍民主管理委员会、大学生伙食民主管理委员会、大学生图书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比照校、院各部学生干部对待，其中大学生宿舍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中楼长比照校、院学生会各部正职，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可申请 2 学分；层长比照校、院学生会各部副职，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可申请 1 学分。如已在校、院学生会中担任职务的，不再重复计算特色学分。

第十五条 学术报告学分是指学生参加各种学术报告、讲座而获得的学分，具体标准是：

参加各类讲座及学术报告每 4 次给 1 学分（必须提供安徽工业大学学术报告，讲座听课记录表）。

第十六条 行业资格证考试是指学生参加各种技能培训或各种行业资格考试而获得的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1. 非英语专业学生获得国家英语统考六级证书和英语专业学生获得国家专业英语八级证书的给 2 学分。

2.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取得国家计算机三级以上等级证书的可获得 1—2 学分，其中通过四级的给 2 学分、通过三级的给 1 学分，参加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获初级程序员证书者给 2 学分，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者给 3 学分。

3. 参加各种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考试并获得证书者可得 1—3 学分，其中获初级证书者给 1 学分，获中级证书者给 3 学分。

4. 参加各种行业操作技能培训并获得有关证书者可获得 1—3 学分，其中获相当于本行业初级工证书者给 1 学分，获驾照者

给 2 学分，获得相当于中级工以上水平证书者给 3 学分。

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学分是指在校期间利用学年中的寒暑假学校组织或自行申报并获准后参加社会实践且达到相应要求而获得的学分，学生在前三学年之间的每个暑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实践时间为一周，必须连续参加三年，才能最终取得“两课”社会实践课程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第一年 0.5 学分，第二年 0.5 学分，第三年 1 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获得的特色学分数是上述各项特色学分的总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为确保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顺利实施，各有关单位、各院（系）在组织可以给予学分的素质拓展活动时，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需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公布活动项目和学分标准，并建立考核登记制度。学生应保管好必要的证明材料；各级认证机构在审核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时，要严格审查学生提供的各种证书或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校团委组成的素质拓展认证协调和指导小组每年要对各院（系）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工作的计划、执行和认证、管理进行检查指导，对弄虚作假的学生视同考试作弊处理，对不负责任的认证机构将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开始试行，由学生处、教务处、团委负责修订和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节选）

（安工大〔2017〕7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年发〔2016〕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认证和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精神，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位一体”的基本教育模式，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学籍管理模块。从2016级学生开始，本科生必须修满《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毕业学生档案。

第二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

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体育部、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中心及各学院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办公室负责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系主任、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团支书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根据学校构建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位一体”的教育模式精神，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实践实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菁英成长履历、文体素质拓展、技能培训认证。

1. “思想政治素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参加“爱国修德”、“诚信教育”、“助学·筑梦·铸人”、“大学生文明、环保、绿色行动”、大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主题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社会责任担当”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实践实习能力”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创新创业能力”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5. “菁英成长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文体素质拓展”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完成体质健康测试，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 “技能培训认证”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团中央开发的网络管理系统进行认证管理。

第五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

第六条 本科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至少修

满 12 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学分构成为思想政治素养 2 学分、社会责任担当 2 学分、实践实习能力 2 学分、创新创业能力 4 学分及文体素养拓展 2 学分。

第七条 各年级学生须完成相应“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方可参加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研究生推免等。

第八条 非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年为认定期限，每学年九月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须在前七学期内修满 12 学分，于毕业班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符合毕业条件的，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盖章，成绩单装入档案；不符合毕业条件的，按学校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处理，延期毕业。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优秀学生，按照一定比例，分类别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试行）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安徽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二、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

按贡献程度计量：

1. 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先进班级、合唱赛、100 米接力赛等；

2. 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4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如“挑战杯”竞赛获奖团队等。

三、积分换算学分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同一模块项目每 5 个积分，计相应模块 1 个学分，以此类推，累计积分换算结果；单模块不足 5 积分部

分，计量学分时按舍去处理；各模块积分独立计量、不交叉替代。

四、“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积分模块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想政治素养	1. “爱国修德”、“诚信教育”、“助学•筑梦•铸人”、“大学生文明、环保、绿色行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主题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1分；参加相关赛事，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4分、3分、2分、1分；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3分、5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2.5个积分。
	2.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念信念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等	每参加一次积1分。	
	3. 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校级党、团校学习合格积3分；被评为优秀加2分。省级、国家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积6分、10分；被评为优秀加5分。	
	4. 优秀共产党员、双十佳大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	校、省级、国家级分别积5分、10分、15分。	
	5. 先进班集体、十佳班级、学风优良宿舍、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院、校、省级、国家级分积3分、5分、7分、10分。	

积分模块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社会责任担当	6.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1分；参加相关赛事，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4分、3分、2分、1分；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3分、5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2.5个积分。
	7. 志愿公益活动及相关荣誉等	院、校、省级、国家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每参加1次积1分、2分、5分、8分。 校、省级、国家级志愿公益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加5分、10分、15分。	
社会责任担当	8. 志愿者注册、星级志愿者	注册志愿者积2分；校级五星、四星、三星志愿者分别积8分、6分、4分；省级、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分别积10分、15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2.5个积分。
	9. 西部计划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	西部计划每人积15分，研究生支教团每人积25分。	
实践实习能力	10. 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等	参加校级立项项目积8分/次，自行社会实践人员积5分/次。校、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加5分、7分、10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2.5个积分。实践成果需通过合格鉴定；参加多次实践，时间不得重叠。
	11. 校外（政府/事业单位）挂职、企业实习	每次积3分。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不计入；与社会实践不重复计；挂职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以鉴定为准。
	12. 港澳台及国际交流	每次积10分。	

积分模块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创新创业能力	<p>13. A类: 共2项, 具体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p> <p>14. B类: 共7项, 具体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MEMS传感器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p>	<p>参加者积1分;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分别积40分、35分、30分、25分、20分;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分别积30分、20分、15分、10分;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10分、7分、5分。</p> <p>参加者积1分;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30分、25分、20分、15分、10分;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15分、12分、10分、8分;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8分、5分、3分。</p>	该模块, 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5个积分。
创新创业能力	15. C类: 除A类、B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科技竞赛类项目。	参加者积1分;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20分、18分、16分、14分、10分;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12分、10分、8分、6分;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6分、4分、2分。	该模块, 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5个积分。

积分模块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创新创业能力	1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国家级、省级、校、院级立项分别积 10 分、7 分、5 分、3 分；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经认定积 10 分。	
	17.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积 20 分、10 分、8 分。	
	18. 论文发表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文章，理工类：一、二、三、四类分别积 18 分、10 分、3 分、1 分；经管文类：二类（分 A、B、C、D 四个等级）、三类、四类分别积 18 分、15 分、13 分、10 分、7 分、4 分。	
	19. 创新创业讲座、相关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相关活动每次积 1 分。	
文体素质拓展	20. 文化、艺术才艺讲座及相关活动荣誉等	参加文艺活动可积 1 分；院级文艺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4 分、3 分、2 分、1 分；校、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5 分、8 分、10 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 2.5 个积分。学生每学年必须参加体质健康测试。活动以院、校、省、国家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21. 体质健康测试	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积 2 分，测试通过加 2 分。	
	22. “三走”系列活动、运动会、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	参加体育活动可积 1 分；院级体育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4 分、3 分、2 分、1 分；校、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5 分、8 分、10 分。	

积分模块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菁英成长履历	23. 学生干部	<p>学生干部按 5 个梯度积分。经考核合格，I 类积 5 分，II 类积 4 分，III 类积 3 分，IV 类积 2 分，V 类积 1 分。</p>	<p>学年积分以最高计，不累计。</p> <p>I 类：校级团学社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学生党支部正副书记、大学生观察团团长；II 类：校级团学社部长，院学生会副主席，学生党支部委员，十佳社团优秀社团正副会长、大学生观察团副团长、文明督导队队长；III类：校级团学社副部长，院团学部长，社团会长，班长，团支书，学生工作助理、大学生观察团团员、文明督导队副队长；IV类：院团学部副部长，班委会、团支部其他干部、文明督导队队员；V类：团小组长、寝室外长、干事、信息员及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p>
	24.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相关荣誉等	国家、省级、校、院级荣誉分别积 10 分、8 分、5 分、3 分。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技能培训认证	25.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中级、初级和技能培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分别可积 10 分、8 分、5 分。	以证书鉴定结果为准。
备注	凡《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方案部署要求，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保障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工作组、班级认定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一、指导委员会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体育部、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中心及各学院负责人为委员。”

职责权限：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受指导委员会领导。

工作安排：

1. 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2. 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

3. 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员，裁决“第二课堂成绩单”申诉事件。

二、学院工作组

组长：院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负责人

成员：系主任、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

职责权限：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工作安排：

1. 学院工作组根据学院学生综合培养方案，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立德树人的发力点，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要求模块项目规模分配科学，总量能够保证全院学生基本积分要求。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完成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

2. 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保障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的覆盖面；

3. 提供合理数量学生干部岗位，加强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4. 审核公示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结果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

5. 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保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班级认定小组

组长：团支部书记

成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职责权限：认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工作安排：

1. 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考虑宿舍分布、男女生比例等）组成的5—7人认定小组；
2. 认定过程公开进行，接受监督；
3. 秋季开学第一周内完成班级认定工作；
4. 认定结果公示无异后，每位学生签字，结果报学院工作组审核备案。

关于在大学生中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实施细则

(党组〔2016〕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共青团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为使“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依据《党章》、《团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学院党委、团委要高度重视推优工作，要把推优工作作为考核基层党支部和团支部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学院党委负责推优工作的指导监督，学院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团支部负责推优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以团支部为单位对已提交入党申请书的优秀团员，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的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一般一年推荐一次，安排在每年4月进行，本科生团支部每次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支部团员总数的20%。研究生团支部可视情况于每年9月底以前增加推荐一次，可适当提高推优比例。

第二章 推优条件

第四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要坚持《党章》

上规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具体条件如下：

1. 推荐对象为年龄在 18—28 周岁、自愿申请入党并已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

2.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状况。

3. 在日常的学习和工作中表现突出，起模范带头作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

4.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各科成绩合格。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表现突出。

5. 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关心集体，具有团队精神，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热心为同学服务，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6.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团组织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

(1) 受校级及以上表彰以及在特殊时期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

(2) 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成员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

(3) 在校风建设、科技创新、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4) 在团学工作中积极主动，表现优异者。

7.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作为“推优”对象：

(1) 在上一学期考试课程中有不及格现象或累计不及格超过 4 门次者；

- (2)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3)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经过评议无明显进步或无突出表现者。

第三章 推优程序

第五条 团支部对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在广泛听取团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初步提名，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介绍提名情况，被提名人在会上汇报思想、学习、生活及工作情况，参会团员进行民主测评和评议。

第六条 团支部根据测评和评议情况，在进一步征求辅导员、班主任等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填写《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报经学院团委审定后，送交有关党支部。

第七条 学院团委汇总填写《优秀团员入党推荐备案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自己留存，另两份分别报送学院党委及校团委备案，校团委汇总全校“推优”名单，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推荐有效期限为两年，推荐对象在有效期限内被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按照党员发展程序进行培养。超过有效期的，不再重复推荐。推荐对象在有效期限内若出现违纪等不良行为，经团支部委员会研究，并报学院团委审定后可予以取消。推荐对象因专业变更、升学等原因离开原支部的，其《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党团组织。

第九条 各学院党委和校团委要加强对团组织“推优”工作的指导，党支部要根据团组织推荐结果，及时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制定培养、考察措施。

第四章 推优纪律

第十条 在推优过程中，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除取消相关责任者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外，还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各级党团组织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团支部全体成员的监督，各成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隶属于学校科研机构的研究生“推优”工作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1 月实施，原《关于在大学生中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细则》(校团〔2012〕13 号) 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安工大〔2017〕1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安徽工业大学章程》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三条 学代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围绕重点聚焦问题，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学代会和学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

第五条 学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校学代会行使如下职权：

- (一) 审议和通过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通过校学生会的工作计划;
- (三) 讨论和决定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四) 制定、修订和通过校学生会章程;
- (五) 听取、审议和通过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六) 审议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和制度，以及其他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具有普遍性的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讨论、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学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和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八条 学代会决定和决议，学生都应认真执行。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负责地处理学代会的提案，做到条条有答复，件件有回音。

第三章 代 表

第九条 代表条件

- (一)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正确地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三) 品德优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

的社会公德、个人品德，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四）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五）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同学，乐于奉献，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能够反映广大同学的呼声、建议和要求。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以学院为单位，根据分配的代表数额，由学生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学院学生会组织实施，学院团委给予具体指导。

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两年，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受选举单位学生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按照程序撤换、更换和补选本单位的代表。学代会代表如出现退学等不能在校继续学业的情况，将不再保留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可进行更换或补选；学代会代表在校内转学院，仍保留代表资格，参加所转学院代表团的活动。临时性外出学生，在召开会议前不能回校参会，但在届期内可以参加下次学代会的，可以保留代表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的构成：学代会代表总人数为学生总数的 1% 左右，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原则上根据学院本科学生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在选举时要充分考虑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等因素。学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的干部、教师等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享有发言权，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二）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案，提案需经八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方为有效，然后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立案；

（三）对学代会工作、学校工作有审议、批评、建议的权利；

（四）有权参加学代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检查有关单位执行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根据校党委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三）积极参加学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学代会交给的任务；

（四）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学生，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五）及时向本单位学生通报参加学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六）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文明道德规范，努力提高学业水平。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以学院为单位建立代表团，选举产生正、副团长。

第十五条 召开学代会时，首先召开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大会秘书长，主席团成员从正式代表中产生，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大会执行主席，负责大会具体事宜。

第十六条 学代会每届任期两年，定期开会，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如遇重要问题，或者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提前或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学代会的议题，应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学生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吸收学生的意见，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

第十八条 学代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举行有关人员的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对学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督促有关单位贯彻学代会决议和及时处理提案；落实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承担与学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对学代会负责、受学代会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委员会实行合议制，由学生会秘书长召集，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学生委员会决议必须有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学生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召开大会。

（二）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督促检查提案落实，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

(三) 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要问题，经学校党委同意可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四) 负责解释学生会章程，保障代表和学生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五) 选举学生会主席团；增补或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 审议和批准学生会工作计划与总结，审查经费使用情况；有权列席学生会工作会议，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

(七) 处理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行使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校团〔2017〕6号)

为规范学生社团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经学校登记注册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四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宗旨，且不与已有社团类似；
- (二) 有不少于10名学生联合发起，成立之后的会员总数一般不得少于30名；
- (三) 发起人应具备社团干部的基本素质，未受过校纪校规

处分；

- (四) 有学院或校内相关单位挂靠；
- (五) 有拟定的指导教师；
- (六) 有符合社团宗旨的特色活动；
- (七) 具备开展社团活动所需的基本条件；
- (八) 有规范合理的名称，新成立社团的名称原则上应包含“学生”字样，全称须冠以“安徽工业大学”，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者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

第五条 学生社团接受校党委统一领导，由校团委统一管理，校团委下属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承担对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直接管理校级学生社团。各学院分团委下属院社团部负责直接管理在本学院注册的院级学生社团。

第六条 学生社团成立必须履行申报和登记备案手续。学生社团发起人根据级别和类别分别向校院直接管理部门填交《安徽工业大学成立校（院）级学生社团申请书》，同时提交《章程草案》等材料，经校团委审核批准后，由直接管理部门以公告或公开会议形式对外公布。院级学生社团需通过院社团部在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并由校团委批准。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意或批准成立学生社团：

- (一) 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 (二) 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 (三)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四) 批准筹建期限届满，学生社团人数未超过30人的；
- (五) “同乡会”、“老乡会”等类似的“学生社团”；
- (六) 参加社会社团或作为其分支机构；
- (七) 组织或参加校外学生社团（学校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

管部门批准除外）。

第八条 学生社团每年根据类型和层次向两级社团直接管理部门申请注册一次，提交《安徽工业大学校（院）级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表》，时间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会讨论决定并报团委批准后确定。注册完成且经公告后，各学生社团方可并应该正式开展各种工作和活动。

第九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学生社团内部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负责社团内日常事务。校院两级学生社团负责人经民主程序产生，由校、院团组织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批准任命。在特殊情况下，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指定临时负责人。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按照学生干部考核。学生有权按照学生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实行会员注册制度。学生社团的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等方面一律平等。

第十条 学生社团活动要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和趣味性。学校提倡、鼓励和支持学生社团围绕章程开展有益身心健康 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各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均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或利用学生社团便利从事商业性活动，也不得开展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组织各项活动，必须在课余时间进行，不得占用正常教学时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社团活动不得影响自己正常的学习与生活。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要坚持先审批后开展的原则。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需填写《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策划评审报告》。校级学生社团活动一般由校学生社团联批准，在学校公共场所开展或者面向非会员开展的活动报校团委批准。院级学生社团在学院范围内的活动由学院分团委批准。院级学生社团在学校公共场所开展面向全校学生的活动需报校团委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原则上限于校内，对于校内开放性活动必须报批。利用媒体、互联网开展活动、邀请校外人员（包括外籍人员）到学校进行社会政治和学术活动（如讲演、座谈、报告会等），必须提前3天向校团委书面报批，方可进行。学术社团跨校、跨地区或面向社会开展活动，必须经校团委审核并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每学期必须申报活动项目和活动计划，校团委、院分团委审定、登记，以便统筹安排、协调，各学生社团应定期或在每次大型活动后作出书面总结交校团委，重大活动纳入全校素质拓展项目规划，作为学生社团考评和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依据。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拟办刊物，进行校内外交流，必须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经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出版和交流。若学生具备法人条件，申请成立跨校、跨地区或面向社会的社团组织或创办面向校外或社会的刊物，应按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或刊物出版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各学生社团自理，各学生社团可通过缴纳会费（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10元）、勤工俭学、接受捐赠等渠道筹集经费。校团委和各学院可以提供一定经费，作为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经费的补充和大型活动奖励。学生社团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使用经费，严格财务制度，设立专人保管经费，专人管理财务，并接受主管部门的不定期检查。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自助和开展相关培训所得收入等，必须向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向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公开。院级学生社团的经费可由院社团部负责管理，严格实行财务收、支两条线。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需刻章的必须经校团委批准，并由校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统一管理。院级学生社团需刻章的，由学院分

团委批准并由院社团部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应鼓励各教研室、教师和学生社团挂靠指导单位积极支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对于长期指导、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比，评选出“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需每年进行年检，并填写《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社团年检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生社团予以处理，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应对其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由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程序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改或宣布解散。

(一)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学生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除解散外，根据性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学生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学生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的；

(二) 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进行整改后仍未注册的，财务制度混乱的；

(三) 学生社团成员连续两届不足 20 人的；

(四) 学生社团组织机构瘫痪，连续两学期未开展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按照校团委制定的《安徽工业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手册》执行。本办法由共青团安徽工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安徽工业大学社团管理暂行办法》（校团〔2016〕7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

假期留校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校办〔2005〕39号)

为建设文明有序的假期校园环境，加强对留校学生的管理，保障留校同学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参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每年寒暑假放假前，各学院应明确一名负责人作为本院留校学生管理的责任人，并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留校学生的管理工作，于放假前两天将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二、实行假期留校学生登记制度。凡要求留校或中途返校的同学，由本人到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假期留校学生登记表”，经学院签字同意后，于放假前两天交至后勤集团宿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

三、实行假期留校学生住宿统一安排制度。为便于管理，学校放假一周内不留校的同学要尽快离校，离校同学要存放好本人的物品。对批准留校的同学，宿管中心根据学生人数统一安排住宿的楼层和房间。其他楼层予以封楼，并停水、停电。

四、实行假期留校学生凭证进出制度。假期留校的同学，凭学生证进出公寓楼。

五、实行假期留校学生请、销假制度。假期中留校同学若有事离校外出或中途回家，应到学院管理人员处登记，并到公寓管

理人员处办理相关手续。

六、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各学院对留校学生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各学院每周要对留校学生宿舍进行检查，及时了解留校学生的情况。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要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七、后勤集团要根据留校学生情况安排好饮食、饮水、用电等生活条件，并做好值班登记。

八、保卫处要加强对学生宿舍区等重点部位的巡逻，尤其要做好女生宿舍楼外围的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九、勤工助学中心和宿管中心要安排好假期学生护校工作，并对女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十、凡不遵守该规定而发生的各种问题，责任由学生自负。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工业大学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校办〔2009〕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住宿、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关系到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给学生提供优质、完善的服务，推动校风、学风建设，营造健康、活泼、向上、互助、和谐的公寓文明，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我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科、专科生、博士生、研究生及留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分别有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处、后勤处（后勤集团）和研究生院组成。办公室设在后勤处，负责日常事务。后勤处公寓管理部门是为学生提供住宿安全服务的主体，学院是学生实施安全住宿的具体管理主体。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指导、督查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协调解决公寓安全管理方面重大问题及硬件投入；及时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听取学生建议和意见，督促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完善与改进。

第四条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和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理念；坚持“明确责任、教育先行、预防为主、管教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服务和处理工作。

第五条 对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全校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予以高度重视，学校和有关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教育、管理、服务三支队伍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六条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在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学校后勤处（后勤集团）、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和学生所在的学院，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第七条 后勤处（后勤集团）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任务：

1. 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公寓安全防范教育。重点做好宣传警示专栏、友情提醒和典型案例介绍的日常安全教育和假期、复习迎考期间的安全防范教育。在各楼层安全出口处和公寓内张贴消防、紧急疏散示意图。

2. 负责学生公寓安全防范和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各类公寓管理人员（门卫、管理员、保洁员）的职责，保证日常防火、防盗、防违章用电及治安工作落实到位、检查到位。

3. 负责管理、维护学生公寓公共安全设施，积极开拓公寓安全管理新措施。

4.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学生公寓安全专项检查，提供支持条件。

5. 负责检查、指导学生公寓的卫生安全防疫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任务：

1. 负责牵头组织对学生开展有实效性的安全防范教育。负责牵头抓好毕业生离校、假期的安全教育工作和重要时期的维稳、防邪警示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及辅导员深入学生生活、深入学生公寓的工作。

2. 负责对违反公寓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及时进行处理，属于学院处理的，负责督查，并通报、张贴，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3. 负责对各学院开展安全教育的总体情况和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责任的落实情况（如：检查日报制度、隐患报告制度等）进行督查。

4. 负责学生文明督导队对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全面检查工作。

第九条 保卫处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任务：

1. 配合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的针对学生的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学生自我防范意识。重点抓好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纳入计划，组织人员编写教案，上安全教育课。

2. 负责学生公寓区的治安巡逻和重点区域的守护。

3. 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及时查处学生公寓区域内发生的各类案件。

4. 负责学生公寓区的技防建设与维护，最大限度地发挥技防作用。

第十条 学院在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任务：

1.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和季节变化，结合各学院实际，及时、具体、全面地抓好本学院学生公寓的防火、防盗、防骗、治安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教育，组织做好文明公寓创建工作。

2. 负责本学院学生公寓内部的安全防范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3. 负责牵头组织本学院学生发生的伤害事故处理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对学生公寓发生的各类案件的调查、处理。
4.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牵头组织针对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专门活动。
5. 认真组织实施寒暑假及法定长假学生留校安全管理办法，“谁的人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

第三章 防火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统一执行用电管制，停、送电由后勤处（后勤集团）负责，严禁学生进入配电室。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热水棒（热得快）、电热毯、电炉、电热杯、电水壶、电饭煲、电炒锅、烤鞋器、电暖手宝、洗衣机和应急灯等，禁止使用酒精炉、液化气罐等器具，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安装插座和床头灯等违章用电现象。违反以上规定，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公寓内禁止点蜡烛、燃烧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等。不得躺在床上吸烟和乱扔烟头。有违反者，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照明及符合规定使用的电器设备使用完毕或正在使用中，遇到突然停电时，必须立即切断电源和拔掉插头。学生在离开公寓无人时，必须关闭室内所有的照明和电源，并进行仔仔细细的检查后方可离开本室，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 万一发生火险火灾时，学生要及时进行扑救，并

立即报告后勤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保卫部门和所在学院领导。如火势较大，应及时拨打“119”报警，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不准隐瞒不报或谎报。不准损坏楼道内的灭火器和消防设施。违反此项规定者，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公寓内电力线路、灯具和用电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由后勤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禁止非专业人员和学生个人擅自处理。发生故障时，学生应向公寓管理人员报修。

第十七条 学生有责任保护电源、电网和设备安全，爱护室内灯具、开关、插座等电器。违反此规定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的安全疏散通道要保持畅通，遇紧急情况时，管理人员在第一时间要积极组织学生进行疏散，确保住宿人员生命安全。

第四章 防盗安全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楼）的安全值班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履行所有进入楼内人员的验证制度，逐步完善门禁制度，严禁非本公寓人员进入学生公寓。经许可进入的，凭有效证件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建立大件贵重物品入住登记注册、携带出门验证检查制度。学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和现金，公寓内严禁存放现金。数额较大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加密保护，以免发生意外。大件贵重物品使用后应及时锁入个人储物柜中，手机等体积较小的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以防被盗。

第二十一条 宿舍开门后，要始终保持室内有人，养成人走随手锁门的习惯。离开宿舍时，应及时关窗锁门。宿舍钥匙每人一把，不得转借非本室人员，禁止学生翻窗、翻门、踹门。如因特殊原因，宿舍换锁，必须报管理人员批准后进行。违反规定者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楼道内出现的形迹可疑的陌生人，应提高警惕，主动盘问，发现异常，立即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得转让或出租本人床位，严禁外来人员和异性留宿。学校管理人员进入公寓执行公务，必须佩戴有效证件。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门锁、阳台门锁、防盗窗户如有失灵、损坏，应及时报修。

第五章 治安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公寓内严禁打麻将，不准搞任何形式的赌博、迷信、宗教及违反法律、道德、校纪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寓内严禁酗酒，严禁打架斗殴，午休时和熄灯后，禁止在楼内大声喧哗、弹拉乐器、玩球和进行其它妨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毒品和国家明令禁止的管制刀具。

第二十八条 学生必须遵守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配合管理人员正常执行公务，公寓楼门开关由管理员负责，相关作息时间规定应张贴告示。禁止学生翻门、翻墙，由此引发的问题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学生应遵守作息时间，不得擅自晚归，如有特殊原因晚归者，须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情况，登记后方可进

入。违反规定者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检查考核

第二十九条 每月第一周，后勤处（后勤集团）牵头组织开展以遵守学生公寓相关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做好记录，将违规情况及时通报学生工作部督查处理；每月第二周，各学院牵头组织开展以日常管理、自我防范为重点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学生工作部；每月第三周，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学院参加，以学生遵守《学生手册》相关规定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月第四周，保卫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学生公寓区进行以防火、防盗为重点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将每次检查落实情况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考核纳入学校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并考评。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暂行规定由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办〔2017〕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学生公寓在管理服务中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主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应以人为本。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为学生提供安全、整洁、舒适、文明的住宿环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所有学生公寓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分管后勤的副校长任主任，委员由后勤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保卫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校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负责人组成。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学生公寓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制定各项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和收费；协调

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等。办公室设在后勤处，负责日常事务。

第五条 学生公寓成立学生自律组织，在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学生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及时收集和反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三章 条件与设施

第六条 学生公寓室内配备床具、桌椅、衣柜、书架等基本生活设施，配备电源插座，安装限电装置。

第七条 学生公寓设置门卫值班室、服务室、管理员办公室。

第八条 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由省教育厅招投标确定的企业供货，学生自愿购买。

第九条 学生公寓突出文化氛围和育人功能，设置公告栏、宣传橱窗等。

第四章 住宿、调宿、退宿

第十条 属于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具有学生公寓住宿资格。MBA、联合培养研究生等需住宿的，要经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入住。

第十一条 按照学院相对集中、男女相对独立的原则合理划分学生住宿区域。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两校区集中搬迁按照后勤、学工、研工、学院会商制定住宿方案，报校领导审批的程序（后勤负责分配楼区和床位总数，研工部、学院分配具体床位），办理入住手

续，入住指定床位。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入住学生不得自行调换宿舍、床位；不得占用空置床位；不得私自转让、出租床位。

第十四条 因转专业、留级等情况需调整住宿的，应由所在学院集中向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未通过入学体检复查、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两周内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原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持复学证明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第十六条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新生，应按相关规定，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安排或调整。

第十七条 对于终止学籍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宿舍。办理离校手续期间，要爱护公共财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相关设备设施。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拒不办理退宿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退宿手续的，学校有权强制其搬离。办理退宿手续后，应及时带走自己的物品，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第十八条 若遇宿舍集中维修等原因，后勤处会同学工部门、学院协商后，可以对学生宿舍进行局部调整或重新安排。两校区集中搬迁工作由学工、后勤、学院研究制定方案，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假期住宿管理，依据《安徽工业大学假期留校学生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公寓外住宿

第二十条 年满 18 周岁的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在公寓外住

宿的，应提交本人申请，经学院、学工部门批准后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申请回学生公寓住宿的，应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做出相应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已办理入住公寓的学生，私自到学生公寓外住宿的，或已办理退宿手续，在学生公寓外住宿期间或私自到学生公寓住宿发生的问题，学校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住宿费用

第二十三条 依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学校财务部门负责收取住宿费。

第二十四条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每学年交纳一次。办理退宿手续时，根据实际住宿时间，以学期为单位结算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同的公寓之间的住宿调整，按实际住宿的公寓标准收取。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按规定交纳住宿费用，逾期未交的，学校有权取消住宿资格。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入住学生有义务劝阻、制止和报告损害公寓安全的不良行为，自觉维护公寓安全。

第二十七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提高自救和逃生能力。

第二十八条 保证生活秩序，按下列要求自觉服从工作人员

管理：

（一）自觉遵守作息制度，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保持宿舍的安静环境。公寓熄灯时间为 23：00，周五、周六熄灯时间为 23：30。其中，自 4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公寓实行全天供电。特殊情况下，公寓管理部门有权对熄灯时间进行临时调整。

（二）夜晚休息时间内进入公寓，应配合公寓管理人员查验身份，主动出示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无医患等紧急情况，宿舍关门后不得外出；

（三）贵重、大件物品进出公寓须办理登记手续；

（四）遵守学生公寓会客制度，应在规定的会客时间和指定地点接待来访客人；

（五）学生公寓实行门禁管理，公寓门开关时间，早上 6：00（冬季）、5：30（夏季）开门，晚上 23：00 关门；

（六）遵守公共秩序，禁止拍球、赌博、酗酒、聚众哄闹、打架斗殴、窗外抛物等行为。

第二十九条 保证消防安全，公寓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在公共楼道、消防安全出口处摆放自行车、摩托车或堆砌物品，阻碍消防安全疏散通道。

（二）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焚烧杂物、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明火器具在公寓内烧煮饭菜；

（四）私拉电线或私接电路，私自安装和使用下列电器设备：电炉、微波炉、电锅、电冰箱、饮水机、电炒锅、电饭锅、洗衣机、电磁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吹风、电烫斗、电夹板、卷发器、烤鞋器等电热器具；使用无 3C 认证的劣质

插座及电器；使用其他功率大于 200 瓦的电器设备。违章电器一经发现，予以没收。

（五）在通电情况下，将电脑、台灯、接线板、随身听、电风扇、充电器等电器设备放置于被褥、蚊帐、纸箱等物品上；

（六）学生不在寝室，手机充电器、充电台灯等电器仍在使用；

（七）携带或存放各种有毒物、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私自存放和使用公安部门规定的违禁物品和管制刀具。

第三十条 保证财产安全，按下列要求管理好个人财物：

（一）不在宿舍内存放大额现金，妥善保管贵重物品；

（二）妥善保管宿舍钥匙，不将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

（三）发生钥匙丢失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学生公寓管理部门；

（四）临时借用备用钥匙，须凭有效证件到公寓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五）离开宿舍或睡觉休息时，应随手关窗、锁门；

（六）禁止商贩和学生在公寓内进行经营、推销活动。发现可疑人员应立即向公寓值班室报告；

（七）不做其它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报告制度。如发现公寓内有传染性疾病患者或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值班员和所在学院，有关部门应做好消毒和防控工作。患传染病的学生应按医院的要求调整宿舍，治愈后，经医院同意方可搬回宿舍住宿。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重大事项预警制度。对停水、停电等影响学生生活的事项或暴雨、地震等可能影响学生生命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自然灾害，公寓管理人员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寓的学

生，并做好应急预案。

第八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珍惜他人劳动成果，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一) 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按要求整理内务，自觉保持室内安全、卫生、整洁；定期进行大扫除。每天自觉将室内垃圾装袋，放置到公寓一楼垃圾桶内或指定的其它地点。

(二) 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向窗外倒水、扔废弃物品；禁止将剩饭、剩菜倒入水池、走廊、卫生间、开水间。

(三) 不在大厅、走廊等公共场所摆放私人物品和堆放废弃物。

第九章 公共设施及用电管理

第三十四条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正确使用学生公寓内的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发现损坏应报告工作人员。因人为损坏，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经济责任并将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为保障公共安全，严禁私自改变学生公寓公共设施设备的位置和功能。学生公寓内严禁私自装修，严禁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

第三十六条 树立节约意识，做到人走关灯，节约用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和“跑、冒、滴、漏”现象。

第三十七条 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及时报修，不得擅自修理

或拆卸。

第三十八条 学生公寓用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定额指标内免费，超额部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交纳电费。用电以宿舍为单位核定指标：每宿舍 100 度/学期（本科生）、200 度/学期（硕士生、博士生）。

第十章 文明行为养成

第三十九条 遵守公共道德：不在公寓内进行各种球类、溜冰活动；休息时间，保持安静，不大声喧哗、吹拉弹唱、下棋、打扑克、开放收录机、跳舞娱乐、玩电脑等影响他人休息和健康的活动。

第四十条 爱护公共财物：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公寓内各项设备设施，禁止随意拆卸、改装或挪作它用；严禁擅自装修宿舍、阳台；禁止在墙壁上刻画、涂写；禁止在非指定地点张贴、散发海报、广告等宣传品；宿舍内设备损坏要及时报修。

第四十一条 不将自行车、摩托车停放在公寓内；不在公寓内饲养各种动物及其它危险生物；不向公寓外抛洒物品；不在公寓内打架斗殴、哄闹、酗酒、赌博、吸毒；不得将黄色、具有反动思想的物品（书刊、图片、录像带、光碟等）带入宿舍。

第四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公寓文化建设，自觉遵守《寝室文明公约》，广泛参与寝室文化活动，营造室雅人和的氛围，繁荣公寓文化。

第四十三条 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进行内务卫生、安全用电、住宿秩序等检查工作。

第十一章 奖惩规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对表现突出的寝室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根据《安徽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留学生住宿公寓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 管理办法

(办〔2017〕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工业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指学校投资建设和管理的校园辖区范围内有关计算机设备连接而成的可以相互传递信息的网络。校园网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工具和基础设施之一。

第二条 校园网的宗旨是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服务，为全校师生员工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校园网的管理机构是安徽工业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网管中心”）。其负责校园网的规划、

建设、应用开发、运行维护与用户管理，保障计算机网络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安全，保障网络信息、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订校园网的发展规划，实施校园网络系统建设工作，包括核心机房交换、连接设备和线路等硬件建设和组网工作，校园网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引进等软件建设工作，负责软件平台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2. 负责校园网的技术管理、技术服务和学校授权的校园网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保证校园网的安全运行，不断提高运行质量，提高网络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

3. 开展网络技术的科研和应用开发工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网络技术水平、学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4. 负责组织校园网辅助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推广工作，培训各单位（部门）的网络操作人员队伍，协助各单位（部门）进行信息安全上网工作和管理软件的开发工作。

第五条 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部门）的网络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配备网络安全员或网站管理员，负责本单位（部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用户接入管理

第六条 安徽工业大学校园网接入的计算机系统和接入子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符合安徽工业大学规定的入网条件。

第七条 各子网接入单位（部门）在经网管中心配置、调试后，方可入网运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子网，网管中心有权拒绝其加入主干网。需要扩大子网的单位须向网管中心提交申请。未经批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扩大子网或与校外联网，不得私自发展用户。

第四章 网络服务

第八条 安徽工业大学校园网络服务的主体对象为安徽工业大学师生员工。校园网用户分以下四种类型，均实名认证上网。

1. 办公用户：内网免认证，外网采用 Portal 认证。
2. 家属用户：内网免认证，外网采用 Portal 认证。首次使用时需签订《安徽工业大学家属区校园网用户入网协议》。
3. 学生用户：内网免认证，外网采用 PPPOE 认证。
4. 临时用户：临时用户由相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网管中心分配账户，Portal 认证。

第九条 所有校园网用户不得对外提供任何网络服务。

第十条 安徽工业大学云服务器资源分配由网管中心负责，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业务系统的安全和维护。在业务系统安装运行后，未通过漏洞扫描的系统不得上线运行。为保障云服务器平台资源的有效、合理使用，网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配置要求进行调整。若发现申请服务与实际不符的，网管中心有权收回所分配的服务器资源。

第五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接入校园网的用户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

校的有关规定，必须遵守社会公共道德，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网管中心应采取各种技术和行政手段，保证校园网网络运行和管理的安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安装、拆卸或移动校园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光缆、双绞线、集线器等），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危害校园网或局域网服务器、工作站的活动，不得危害或侵入未经授权的服务器、工作站。

第十四条 校园网主结点及二级结点所在单位（部门）应保证结点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无故不得关闭有关设备。如遇特殊情况应立即与网管中心联系处理。

第十五条 校园网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对所提供的上网信息负责。对上网信息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凡涉及国家秘密和学校内部管理的信息，严禁上网。在校园网上发布信息，按《安徽工业大学网站（群）管理规范》（安工大秘〔2013〕23 号）执行。

第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若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网管中心有权采取删除或隔离等措施以消除影响，并视情节轻重，会同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网管中心有权将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计算机（包括感染病毒的计算机、进行非法扫描或发出大量攻击数据包的计算机以及由于误操作引起网络资源冲突的计算机等）从校园网上断开。

第十八条 校园网用户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上网帐号和密

码，防止他人盗用。密码遗忘或发现密码被人盗用者，须立即持本人有效证件至网管中心申请更改密码。不得把上网帐号转借他人，如出现使用他人帐号造成不良后果，在追究使用者责任的同时，还应追究帐号所有者责任。

第六章 网络建设与运行经费

第十九条 校园网的运行和管理坚持非赢利的原则。各子网单位（部门）的扩充经费由各单位（部门）负责，主干网建设经费由学校负责。

第二十条 安徽工业大学校园网 CERNET 会员费、专线租用费用由学校每年拨专款支付。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盗用他人账号或口令、入侵和破坏网络及计算机系统、违反网络用户行为规范的行为，网管中心有权要求相关子网部门予以配合，并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查处；触犯国家法律者，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的入网用户，网管中心有权依照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警告、冻结账号、停止有关单机入网、停止子网接入校园网、报学校有关部门按校纪处分、诉诸法律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网络管理员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网络用户安全教育和道德教育，确保校园网良好运行环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原《安徽工业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办〔2016〕48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业大学

校园一卡通管理暂行办法

(校办〔2011〕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工业大学校园卡（以下简称“校园卡”）是安徽工业大学发行的非接触式CPU卡，内有微处理器、存储芯片和感应线圈，可以在相应的机具上读写信息，作为校内电子证件和电子钱包使用。为规范校园卡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利益和校园学习、工作、生活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机构

校园一卡通的建设、系统管理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具体事务由下属的校园卡部负责。

第三条 校园卡主要功能

（一）作为校内个人身份证件。在校内遇到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要求检查个人证件时，可以作为个人证件使用。

（二）作为校内电子证件。可以用于考勤、会议签到、门禁识别和图书馆借阅等。

（三）作为师生员工校内电子钱包。可以在校内食堂、浴室、商店使用的POS机或具有扣费功能的读卡器上使用。

第二章 校园卡的办理

第四条 校园卡分为正式卡（带照片）和临时卡（不带照片）两种。针对不同对象，校园卡也设定了不同的使用权限。具体见下表：

卡类型	POS 机、水控消费	上机	网费转账	电费转账	图书借阅	通道门禁	门锁门禁	多媒体控制	充电桩使用
学生卡	√	√	√	√	√	需授权	需授权		
教工卡	√	√	√	√	√	需授权	需授权	需授权	√
退休教工卡	√	√	√	√	√	需授权	需授权	需授权	√
临时卡	√	√	√	√		需授权	需授权		√

第五条 正式卡办理对象

- (一) 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外国留学生；
- (二) 全日制在校学习、进修的继续教育学生；
- (三) 在编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学校人事代理聘任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

第六条 临时卡办理对象

- (一) 校内各单位和部门聘用、学校人事处备案的临时工（含后勤集团临时工）；
- (二) 学校引进的商户工作人员；
- (三) 经学校批准的短期培训人员。

第七条 其他人员原则上不予办理校园卡。

第八条 各类人员校园卡办理由相关部门按职责范围负责身份审核。

(一) 学校在编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人事代理聘任人员，在校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以及校内各单位和部门聘用、学校人事处备案的临时工(含后勤集团)办卡由人事处审核；

(二) 全日制本科生办卡由教务处(含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教务处)审核；

(三) 全日制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其他各类非全日制研究生办卡由研究生学院审核；

(四) 外国留学生办卡由外事办公室(国际合作交流中心)负责审核；

(五) 全日制在校学习、进修的继续教育学生，经学校批准的短期培训人员办卡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核；

(六) 学校引进的商户工作人员由后勤集团负责审核。

第九条 校园卡的办理及延期实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上述各校园卡信息审核部门和单位因虚报、漏报数据，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校园卡办理申请及照片要求见附件1。

第十条 学生正式卡用户首张卡由学校免费办理，其他用户首张卡收费20元；临时卡和正式卡补卡均须缴纳工本费20元。校园卡无法读写，原卡卡面完好，无弯折、断裂痕且使用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的，可免费更换新卡。

第十一条 校园卡补办。凡遗失校园卡或校园卡无法读写的，均需要补办校园卡。补办校园卡之前，均应在自助终端、一卡通系统主页或语音电话上挂失，挂失满72小时后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校园卡部服务台办理补卡手续。补办新卡后，原账户水控钱包

金额退回主钱包，密码重置至初始密码。

第十二条 校园卡注销。各类人员离开学校，包括教职工离职、学生毕业与中途退学、外聘人员离职等，须到校园卡部办理校园卡的注销手续，停止校园卡的使用。

(一) 离校人员信息按职责范围分别由人事处、外事办、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每月报校园卡部进行注销。对于已经毕业、离职或身故，但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校园卡，校园卡部将在卡有效期后三个月注销该校园卡，卡内余额作为呆账由学校财务管理。

(二) 未报到新生的校园卡由各学院（含研究生学院）在新生报到后两周内送回校园卡部，否则按丢失赔偿。

第三章 校园卡的使用

第十三条 校园卡由持卡人随身携带，妥善保管，正确使用。校园卡损坏或者卡面字迹不能辨认时，应当及时更换新卡。校园卡丢失时应及时挂失，并补办新卡。因卡遗失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四条 校园卡持卡人使用前必须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密码，如果密码遗忘，持卡人凭校园卡、有效身份证件到校园卡部办理密码重置手续。因密码泄露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 为保障持卡人的经济利益，使用校园卡每笔消费额超过 50 元人民币的必须输入密码，每天的累积消费额超过 100 元人民币时必须输入密码。持卡人可在一卡通自助终端根据自身情况修改上述额度值。

第十六条 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如果转借，校园卡部有权停止该校园卡的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出借者本人负责。

第十七条 盗用他人校园卡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单位和个人拾获校园卡，请及时送交校园卡部服务台。校园卡部及时把遗失卡的信息发布校园卡部的通知栏，以供用户查询。

第十八条 师生在校内各单位办理相关事务时，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校园卡或者要求作为抵押，否则因此造成的经济纠纷、侵权使用等责任由扣押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校园卡有效期。校园卡有效期即使用期限。校园卡部根据使用对象的不同对校园卡的使用期限进行设置。

- (一) 正式教职工校园卡的有效期默认至退休；
- (二) 退休教职工校园卡的默认有效期为 20 年；
- (三) 外聘教职工校园卡的有效期与聘任合同期相同；
- (四) 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校园卡的有效期与学制相同；
- (五) 各类进修生、培训人员、博士后、访问学者校园卡的有效期依合同设定。

第二十条 校园卡延期管理。超过使用期限仍需继续使用时，需要办理校园卡延期手续。校内各单位和部门接收、审核办卡申请及延期申请，统一报校园卡部办理。

(一) 延期毕业的本科学生凭教务处的学籍证明或教务处下发的延期毕业文件办理延期，各类研究生凭研究生院的学籍证明办理延期；

(二) 各类工作人员校园卡延期由校内主管单位或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按第九条规定的审核权限批量报送相关部门，各职能部门再次审核后，转交校园卡部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不应享受学校相关福利待遇的校园卡用户，学校保留收取管理费的权利，具体的收费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使用校园卡进行圈存转帐时需遵照以下原则。

(一) 系统初始将校园卡与持卡人所持有的学校统一发放的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绑定。为了保证持卡人的帐户安全，在银行卡与校园卡绑定时，银行将比对校园卡系统中记录的身份信息与银行卡开户的身份信息，只有两者一致时，才能进行绑定。

(二) 由于圈存过程不需要插入银行卡，不需要输入银行卡密码，对于持卡人将校园卡转借给他人使用、或者丢失校园卡的情况，请注意防范，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校园卡终端设备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园卡用户应爱护校园内各种校园卡设备、线路和自助终端，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凡需要安装一卡通终端设备的校内用户（以下统称为商户）须向其主管单位或部门提出申请，由其主管单位或部门审批、明确经费出处后，汇总报校园卡部，校园卡部负责采购、安装。

第二十五条 凡由学校出资购买的一卡通设备和线路，其资产由校园卡部负责管理，各商户应倍加爱护，一旦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各商户保留收取管理费和设备租用、维护费的权利，由学校各级财务每月和各商户结账，具体的收费标准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安徽工业大学公共场所防火要点

一、学生宿舍防火

1. 自觉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不在床上燃烛看书、燃香熏蚊。
3. 不躺在床上吸烟，不乱丢烟头。
4. 不乱拉乱接电线，不违章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等电器。
5. 离开宿舍时，应关掉电器和电源开关。
6. 不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宿舍内焚烧杂物。
7. 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带进宿舍。
8. 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9. 爱护消防设施，对随意移动灭火器材和挪作他用的行为及时举报。

二、教室、实验室、办公室防火

1.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制度。
2. 使用仪器前，要认真检查电源、辅助仪器设备等情况。
3. 学生做实验时，指导老师要关注学生的每一步骤实验，尤其是使用易燃易爆试剂时，一定要求学生按照规程一丝不苟的操作，实验完毕后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水源等。
4. 用剩的化学试剂等危险物品，应送规定的安全地点存放。
5. 爱护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三、树林、草坪防火

1. 严禁在树林、草坪中吸烟。

2. 禁止在树林、草坪中举行容易引起火灾的活动。
3. 不要在草地上玩火或燃放烟花爆竹。

四、微机房（校园网络管理中心）防火

1. 微机房的构造、装修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消防规定，如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二级；不能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进行装修；安装空调设备，使机房湿度保持在18—24摄氏度之间。此外，机房内的电源必须稳定，不管是否使用交流稳压器，使用者都要严格注意输入电压的变化情况，绝对不允许输入电压超过规定的运行范围。

2. 微机房电气设备的安装及检查维修必须符合安全要求，要由正式电工进行操作，不得有乱拉乱接电线的现象。

3. 微机房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汽油等；也不要将可燃物品堆放在微机附近如棉丝、纸张等。微机房禁止吸烟及随意动火。

4. 微机房操作完毕要及时切断电源，通电运行时，要监护使用。检修微机时，必须先关闭电源，再进行作业。

5. 微机房应配备足量的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而不能采用清水、泡沫等使用时能造成污染的灭火器。同时要对微机操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使之掌握必要的防火常识和灭火技能。

安徽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管理规程

(2020年7月修订)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是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文献信息保障的学术性机构，是我校师生进行学习、研究工作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图书馆管理，创建文明优雅的学习环境，提高文献信息资源利用率，维护广大读者的共同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读者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读者证办理

- (一) 读者证以学校校园卡为唯一有效载体。
- (二) 读者证为读者来馆学习、借还图书、查阅资料及从事其它与学习教育有关的活动的有效凭证。仅由读者个人使用，不得转借使用。
- (三) 学校全日制学生通过图书馆入馆测试后，自动获得读者权限。
- (四) 学校在编在岗职工凭本人有效工作证明及校园一卡通来图书馆注册读者权限。
- (五) 校内社会办学学员办理读者证，由办学单位出具证明，集体申请。申请经图书馆同意后，先经办学单位与图书馆签订《安徽工业大学图书馆集体办理读者证担保协议》，再由办学单位人

员来馆进行集体办理。

(六) 校内兼职聘用人员、协作单位人员办理读者证，参照校内社会办学学员，由校内介绍单位与图书馆签订《安徽工业大学图书馆集体办理读者证担保协议》进行担保。

(七) 校外相关合作单位集体办理读者证，参照校内社会办学学员，由校内相关单位出具证明，集体申请。申请经图书馆同意后，先经校内介绍单位与图书馆签订《安徽工业大学图书馆集体办理读者证担保协议》，再由校内介绍单位或外单位相关人员来馆进行集体办理。

(八) 其他类型人员办证可凭本人有效证件（户口簿、身份证）申请，由本校在编在岗职工担保，担保人单位盖章认可，经图书馆审核同意后办理。

(九) 除全日制学生和学校在编在岗职工外，其他读者需缴纳一定数额的押金，于读者证到期后凭押金条退还。读者证有效期一年，到期注销或申请延续一年。

第二条 读者证使用

(一) 图书馆实行全开放式服务，读者刷读者证入馆。刷卡过程中如遇问题，由读者配合工作人员检查解决。

(二) 读者证只限读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如发现借用或冒用，将视情停止当事读者1—6个月的图书借阅权限，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三) 读者入馆后可在各库室自由阅览，外借图书须在服务台刷卡验证。

(四) 馆内收费服务项目均通过校园卡账户缴费。

(五) 读者证初次使用时需修改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七位的前六位。登录图书馆网页，进入“我的图书馆”修改个人

网上信息和密码。

第三条 读者证挂失与解挂

(一) 读者证挂失、解挂可由读者自助完成。登陆图书馆网页“我的图书馆”、图书馆微信平台可进行自助挂失。如找回遗失校园卡，可以通过登录图书馆网页或微信平台解挂

(二) 读者证挂失、解挂仅对读者利用图书馆权限有效，对校园卡其它功能无效。

第四条 读者证注销

(一) 校内学生或职工离校时，须在结清图书借阅帐户及教材帐户后，来图书馆办理读者证注销手续。因特殊原因无法本人办理的，可委托他人代办。

(二) 校内社会办学学员毕业离校时，需在全体学员结清图书借阅帐户后，由办学单位相关人员集体办理读者证注销及押金退还手续。读者证集体注销手续未办理结束的校内社会办学单位，暂停其新一期集体读者证办理服务。

(三) 校内社会办学单位中途退学者，在其图书借阅帐户结清后，由办学单位相关人员或由其个人持相关有效证明办理读者证注销及押金退还手续。

(四) 校内兼职聘用人员、协作单位人员在其图书借阅帐户结清后，可自行或由聘用或协作单位相关人员代为办理读者证注销及押金退还手续。

(五) 校外合作单位人员在其图书借阅帐户结清后，可自行或由校内介绍单位相关人员代为办理读者证注销及押金退还手续。

(六) 读者未结清图书借阅帐户或教材费用而离校的，由主管单位或担保人负责追回图书或代为赔偿、代为结清教材帐户。

第五条 读者证延期

- (一) 学生读者证有效期原则上与其学制相同，因入伍、休学、留级等原因延期毕业者，可申请延长有效期。
- (二) 学校在编在岗职工读者证长期有效。
- (三) 其他类型读者证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到期可视情申请延期。

第二章 图书借阅规则

一、图书借还

1. 读者可在各图书借阅室挑选所需图书，凭本人读者证到总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
2. 不同类型读者可借图书册数和期限不同（见下表），读者应在规定期限内还书。

图书借阅权限一览表

读者类型 借阅规则	借书 册数	借期		文献类型 限 制	欠款停借	期限	备注
		一般 图书	文学书				
教职工	20 册	90 天	30 天	文学书 5 册	5 元	不限	1、读者所借图书若在假期（寒假、暑假）中到期，可在开学后 10 日内还清，不作超期处理。
研究生						3 年	
本科生	10 册	30 天	60 天	文学书 3 册	1 元	4\5 年	2、样本书、工具书、中外文期刊只供室内阅览，复印可押证暂借。
外单位集体	6 册	文学书 2 册		5 元	1 年		
其它读者	3 册						

二、图书续借、预约和催还

1. 图书续借。读者所借图书即将到期仍需继续使用，在无其他读者预约的情况下，可通过图书馆网页、微信平台自助续借，或到图书馆服务台办理续借手续。可续借 30 天。续借手续必须在到期前 10 天内方可办理。文学类图书不得续借。

2. 图书预约。某种图书如可借复本已全部借出，读者可通过图书馆网页、微信平台自助预约，或来馆办理预约手续，待图书回馆后再行借阅。图书回馆后最多可保留 7 天，回馆信息可通过图书馆书目联机检索系统查询。教职工读者每次最多可预约 5 册，本科生、研究生每次最多可预约 3 册，其他读者每次最多可预约 2 册。

3. 图书催还提醒。通过邮箱、微信平台进行图书催还。

(1) 邮箱催还。通过读者绑定的个人有效网络邮箱，在图书到期前 3 天向读者发送催还信息一次；图书到期后，每天发送催还信息一次，直到图书归还为止。

(2) 微信催还。通过读者绑定的有效微信号，在图书馆到期前 3 天向读者发送催还信息一次；图书到期后的第二天及第七天各发送催还信息一次。

三、委托借书

1. 委托申请。如某种书在本校区无馆藏或已借完而另一校区有馆藏且在馆可借，读者可通过图书馆微信平台或就近在本地图书馆服务台办理委托借书申请，委托借书每次不超过 2 册。委托信息可通过图书馆主页查询。

2. 到书借阅。委托图书保留时限为委托申请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读者须在此期限内到馆办理借书手续，超期不来办理，将书退回原馆藏地。

四、特殊图书的借阅

样本书、工具书、中外文现刊、过刊合订本仅限室内阅览，不得外借。如需复印，可短时借出在馆内复印部分内容，必须当天归还，如违反规定，每次罚款 10 元。随书光盘可到图书馆资源网页下载。

五、馆内阅览

1. 读者凭本人读者证入馆后可以在各阅览室内自助选取书刊。
2. 非外借书不得擅自带出阅览室，未办借阅手续带书离馆将按窃书处理。

六、图书丢失赔偿

1. 读者遗失图书需在到期之前办理赔偿手续。
2. 如购买原书赔或原书同出版社新版，需交 5 元图书加工费。
3. 如无法赔偿原书，则视所遗失图书的情况，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赔款：

(1) 丢失图书赔偿标准：

- a. 中文图书：1989 年前出版的：按原价的 5~10 倍；1990 年后出版的：社科类图书按原价的 2~5 倍；科技类图书按原价的 3~5 倍；2000 年后出版的：社科类图书按原价的 1.5~2 倍；科技类图书按原价的 1.5~3 倍。
 - b. 原版外文图书：1989 年前出版的：按原价（或 40 元）的 10~15 倍赔偿；1990 年后出版的：按原价的 5~10 倍赔偿；2000 年后出版的：按原价的 1.5~5 倍。
 - c. 影印外文图书：按原价的 3~5 倍赔偿。
 - d. 赠书：一般按原价的 3~5 倍（无价格的按 30 元均价计）。
- (2) 丢失期刊赔偿标准：**如系待装订期刊，丢失单期按全年

定价赔偿；丢失期刊合订本，按合订本价格加3~5倍赔偿。

(3) 履赔时如已超期，则需缴逾期占用费。

(4) 履赔手续可在两校区图书馆服务台办理。

(5) 履赔后一个学期内又找回原书的，可办理还书退款手续，但需补缴从借书到期之日起的逾期占用费。

第三章 违章处理

一、图书超期占用

1. 外借图书超过借阅期限，每册图书每超一天收取超期占用费0.10元，原则上超期占用费金额不超过图书原价，但超期时间过长作违章记录；欠交超期款达停借额时，系统自动锁定借阅权限，缴清欠款后方可借书。

2. 凡在寒、暑假期间到期的图书，可自动延期至开学，可在开学后10天内还清，不算逾期。放假前到期的图书不能自动延期，假期连续计算逾期时间。

3. 如读者到外地出差、实习等情况，未能按期归还所借图书，须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方可免交逾期费，口头说明无效。

4. 逾期罚款手续在借还书时均可办理。

二、污损图书

1. 在书刊上涂抹或勾划等造成图书污损，应负责清除干净，无法清除的，每污损一页罚款0.1元。如损坏严重，必须赔偿原书，并缴纳图书加工费5元，无法赔偿原书，按遗失图书条款处理。

2. 撕毁书刊，应视情节轻重予以赔偿。损坏10页以上，必须赔偿原书，同时交纳5元书刊加工费。无法赔偿原书按遗失图书规定处理。如系故意，或情节严重的，报告所在单位或学校有

关部门处理。

3. 故意撕毁书标、条码等馆藏标记者，按窃书处理。

三、私自带书离馆

1. 未办理借阅手续不得将书刊出馆外（以图书馆出口处检测设备报警并经查实为准），否则按违章处理。

2. 第一次私带书刊出馆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作书面检查，记录违章一次。

3. 第二次再犯的，除按第（1）条处理外，还将冻结其借阅权限 14 天。校外读者再犯者，注销其读者资格，一年内不得重新注册。

4. 三次以上累犯的，一律按故意窃书严肃处理。

四、偷窃图书

经查核实有窃书情节的，一律处以书价 10 倍以上（不低于 100 元）的罚款，停止借书权一个月至一学期，写书面检查，在图书馆内公开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学工部和保卫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校外读者窃书，永久注销其读者资格，不得重新注册。

五、冒用他人证件

若发现使用他人证件借书，一律扣留该证，查明原因，如属借用他人证件，将对借用双方分别记录违章一次。如属盗用他人证件借书，则按窃书行为处理。

六、违反其它管理制度

1. 对下列不遵守电子阅览室管理制度的行为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录违章。

（1）肆意浏览反动、色情网站且不服从管理者，将责令其下机；情节严重的，报告学校相关部门。

- (2) 利用电脑玩游戏且不听劝阻者，强制其下机。
- (3) 私自删除、更改计算机系统配置及文件，随意拔插网线、电源线等连接线，造成损失的须按价赔偿。
- 2. 对违反规定恶意下载网络数字资源，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数据资源使用协议追查处理。情节严重的，报告学校相关部门。
- 3. 不爱护公共财产和公共设施并造成损坏，根据损坏的程度赔偿。
- 4. 对以下违章且不服从管理者，记录违章一次。
 - (1) 强行通过门禁和检测系统，不配合检查。
 - (2) 衣着不整、行为举止不文明、大声喧哗、抢占阅览座位，不听劝告。
 - (3) 在馆内抽烟、随地吐痰、乱扔杂物、在阅览室内吃零食。
 - (4) 不按规定取书和肆意弄乱书架。

第四章 附 则

本规程由图书馆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徽工业大学

学生证、学生校徽管理规定

学生证和校徽是我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与标志。为使学生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学生证和校徽，维护学生证和校徽的严肃性，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校徽是我校学生的标志，新生入学报到后，免费领取校徽。学生证是证明我校在籍学生身份的证件，新生入学复查合格取得学籍后，学校免费发放学生证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二、学生证内芯不能由学生本人随意填写。为保证规范性和统一性，学生证内芯栏目各内容须符合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由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填写。

三、每学期初，学生按学校规定缴清相关费用后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

四、学生证除证明学生身份外，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区的学生，按国家规定还可享受每年寒暑假往返四个单程火车票优惠待遇。家庭住址与学校不在同一城市的学生，可选定离家最近、最方便的火车站作为乘车区间，凭学生证在假期购买半价火车票。若父母分居两地，学生可选定其中一处作为乘车区间，不得任意更改。家庭地址若有变动，须持当地派出所或父母工作单位的证明和本人申请，方可更改乘车区间。

五、学生证、校徽必须妥善保管，爱护使用，以防丢失或损坏。学生因故遗失学生证、校徽，必须及时登报挂失，并填写《补发学生证、校徽审批单》，由辅导员签署意见，经学院审查盖章

后，连同登报凭据和本人照片到学生工作处办理补发登记手续。学生证因故损坏，可持损坏的证芯进行换发。学生如将校徽丢失，一般不予补发，如有特殊需要，可向所在学院申请补领。对遗失不报、造成不良后果者，由本人承担责任。

六、学生学籍发生变化，可向所在学院申请换领学生证。

七、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注意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抵押或擅自涂改。因转借、抵押或冒用他人学生证、校徽造成不良后果者，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每个学生只能拥有一个学生证、校徽，对于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两个以上学生证、或私自涂改乘车区间、或因转借他人造成学生证遗失的学生，一经发现，即从该学期起停止其享受乘坐火车半价优待两次（四个单程），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犯者，加重处分。

九、学生毕业、结业、肄业、转学、退学或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交回学校或加盖注销章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十、学生进出校门，应佩戴校徽、携带学生证，接受门卫和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外人利用本校学生证、校徽冒充本校学生者，应报告保卫部门加以处理。

十一、拾到学生证或校徽，应及时交给学校教务部门或保卫部门。发现非法利用我校学生证或校徽行为者，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部门。

十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工业大学

学生体育工作管理暂行条例

(安工大秘〔2016〕14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身心健康、国家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保证正常的体育工作秩序，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一、体育教学管理

第一条 公共体育课是学生的必修课。在校的一、二年级学生必须完成国家教育部颁发的《体育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缺课三分之一者，取消体育考试资格，因身体情况不适宜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必须持有医院主治医生会诊证明（注明期限），经医院院长签署意见，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审定后，报体育部分管教学副主任，可以申请修学体育保健课，其考核成绩按正常体育课成绩记载。

第二条 学生应穿着运动服装和运动鞋，或适合体育运动的服装，按时到达指定的场所上课，严格遵守课堂纪律。

第三条 体育成绩的评定有理论、实践、平时成绩和身体素质四部分组成。具体由教师根据学年度教学评定标准进行计算得分。

第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体育考核纪律。替代他人或让他人代替参加体育考试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健康标准》）测试者，均按考试作弊处理。

二、课外体育活动管理

第五条

1. 学生除体育课、劳动、实习之外，应积极参加各种课外体育活动，每天不少于1小时锻炼。课外体育活动由各学院组织各班体育委员制定锻炼计划并实施。
2. 学生除雨、雪天气场地无法组织室外锻炼和复习考试、实习期间外，应积极参加早操锻炼。每学年出操次数不少于应出操次数的85%。

第六条

1. 课外体育活动、早操由各学院组织各班班长或体育委员负责逐日考勤，学年末由各学院组织各班体育委员汇总，分别将汇总材料交体育部和学生工作处。每学年结束前各学院须报各班学生出勤次数和奖励分的统计表到体育部，点名册原件由各学院保管，原则上保管五年，不得遗失。
2.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按国家教育部《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登记上报。大学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每年按计划进行测试，《体质健康标准》作为学院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如有病、伤或保健班的同学，须书面申请报体育部备案。

第七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各项体育竞赛活动，每学年不少于参加一个项目的竞赛。到场服务、观摩始终并参加开幕式和闭幕式，可视为参赛一次（由各学院组织考勤）。对一次均未参加者，按旷课4学时处理。对取得优异成绩者，按《安徽工业大学学生奖励条例》执行。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积极锻炼，不断增进健康，努力达到国家教育部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三、体育场馆管理

第九条 本着活动服从训练、训练服从教学、班级活动服从学院活动、学院活动服从学校活动的场馆使用原则。学生课外锻炼不得占用正常的教学使用场地。凡需使用体育场馆的班级、学院，均要提前书面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报请体育部场馆管理中心统一安排。

第十条 学生在上课期间，应自觉服从教师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体育场馆的相关规定，不准嬉笑打闹，不准携带瓜果、有壳类的食物出入场馆，严禁乱扔杂物；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教学、锻炼等活动的场馆，必须进入者，应经教师或值班人员的许可，但禁止在队伍中穿行或大声喧哗。

第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按体育器械的性能使用器材，操作中遵守安全规定，不得擅自移动、损坏、变更功能；田径场内严禁摩托车、自行车进入；室外水泥场地，雨雪天或雨雪天场地未干，严禁各项运动。塑胶场地严禁附着金属鞋底的鞋子入内。违者视情节按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增强维护体育场馆安全的责任感。发现破坏、偷窃体育器材设施的不良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主动报告。

四、其它

第十三条 以前有关体育文件与本条例不符者，以本条例为准；本条例与上级有关条例不相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本条例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学〔2020〕12号)

各院（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和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号）文件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整体水平，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组织领导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工作。

二、实施措施

1. 将体质测评工作与课堂教学相结合。在一、二年级体育课课堂教学中，强化素质练习；在课程考核中增大身体素质考核所占比重，占课程成绩的40%（男1000米、女800米为每期必考项目，占30%；立定跳远、50米、男生引体向上、女生仰卧起坐每学期各考一项，占10%）。

2. 学生体质测试综合成绩达到50分及以上者，体质测试成

绩评定为达标，低于 50 分则评定为不达标。

3. 对于体质测试不达标的学 生，各学院要在体育部的指导下组织学生进行体育锻炼。

4. 将部分体质测试内容列入校田径运动会竞赛项目。

5.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均要进行体质健康测试。三年级设置 0.5 学分体育课必修学分，体质测试达标方可获得。毕业班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必须达标方可毕业，否则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三、测试方式

体质测试采取随堂测试和集中测试两种方式。

1. 一、二年级随体育课堂测试（含补测）。

2. 三、四年级由体育部统一集中安排测试。具体测试时间与测试安排在体育部网站公布，各学院负责做好本学院学生体质测试的组织工作。三年级测试不达标的不安排补测。

3. 体质测试不达标的毕业班学生，3 月安排一次补测，补测安排见体育部网站，测试仍不达标的学 生在毕业前（4、5 月份）允许再补测一次。相关学院负责做好本学院学生参加测试的组织工作。

四、激励措施

1. 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体质测试成绩的合格标准为 ≥ 60 分。

2. 将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优秀率纳入各学院年度事业目标考核。

五、其他

1. 各学院要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宣传动员工作，鼓励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活动。

2. 退伍的学生和高水平运动员须参加体质测试。

3. 因病、伤或残疾学生等，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测试的

申请，经校级以上医院证明，由辅导员签字，体育部核准后，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学生须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按要求存入学生档案。

4. 本意见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实施。原《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意见》（办〔2017〕14 号）同时废止。

5. 本意见由体育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